WAI KEE
惠記
ZENS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二零一八年年報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書	4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18
董事會報告書	24
企業管治報告書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4
綜合損益表	7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1
財務概要	187
公司資料	188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6,736**	6,500
本年度溢利	**1,384**	9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11**	912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152.64**	115.05
每股股息	**31.00**	26.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	**15.5%**	1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產總額	**12,868**	11,728
負債總額	**(4,675)**	(4,344)
非控股權益	**(406)**	(3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87**	7,063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9.82**	8.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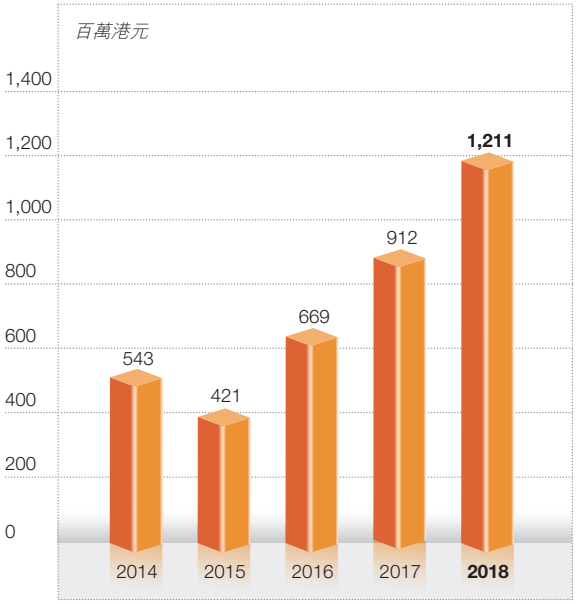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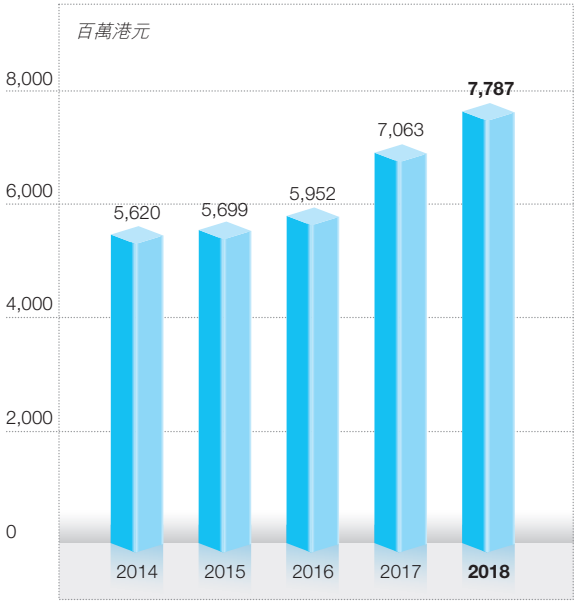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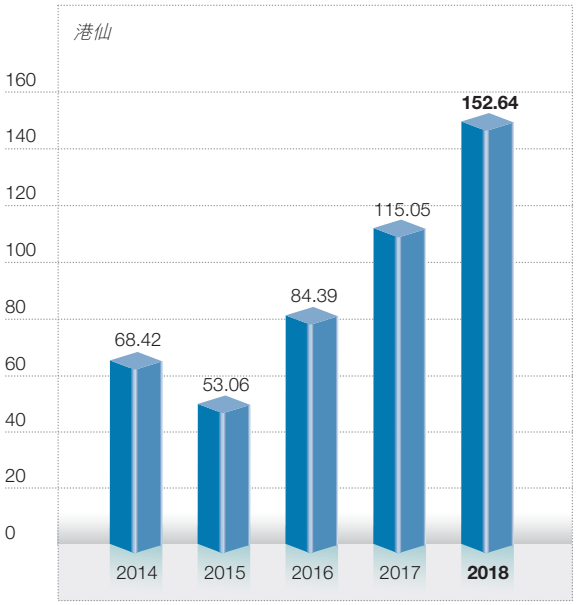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
單偉豹

各位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入為6,73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00,000,000港元），帶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1,2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1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33%。

於即將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將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3.4港仙（二零一七年：22.5港仙）。

房地產發展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6,73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00,000,000港元），帶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1,2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1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33%。

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此乃本年度內其中一項已採用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無採用此新訂會計準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將下降54,000,000港元（攤佔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溢利減少80,000,000港元，扣除攤佔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溢利增加26,000,000港元之淨額）至1,15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27% 。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產業投資及管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路勁溢利為1,25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5,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路勁42.39%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購入6,851,000（二零一七年：7,761,000）股路勁普通股，總代價低於本集團攤佔路勁之額外資產淨值，因而確認增購路勁權益之總折讓4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000,000港元）。另一方面，路勁發行1,200,000（二零一七年：8,200,000）股普通股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路勁董事及員工。因該等股份以低於路勁每股資產淨值之行使價發行，本集團錄得視為出售路勁部份權益之總虧損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000,000港元）。因此，上述交易之淨效應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增加0.85%（二零一七年：0.5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路勁錄得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2,98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4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54%。

於二零一八年，路勁緊貼市場走勢，在平衡利潤和銷量的經營原則下，其運營團隊齊心協力衝刺銷售，全年物業銷售額（包括合營企業項目）創出新高，達至人民幣34,503,000,000元，較去年上升31%。

收費公路

業務回顧（續）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產業投資及管理（續）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內地土地市場在政府加大調控力度下明顯降溫。路勁抓緊時機，在下半年再獲取了四幅土地，全年合共取得九幅土地，樓面面積合共1,040,000平方米，以優化及補充了土地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路勁在內地及香港的土地儲備分別為7,880,000平方米及120,000平方米，合共8,000,000平方米，其中已銷售但未交付的面積為1,930,000平方米。

二零一八年路勁高速公路項目的總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分別為94,000,000架次及人民幣3,079,0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分別上升約11%及16%。受惠於京津冀及東北三省實體經濟轉型升級所帶來的經濟增長，於河北省兩條高速公路的車流及路費收入錄得雙位數字增長。此外，山西省龍城高速公路及安徽省馬巢高速公路日漸成熟，兩條公路合計路費收入比二零一七年提升了26%。

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CVC Capital Partners通過增資擴股方式，以2,000,000,000港元獲取高速公路業務25%股權，為路勁高速公路業務發展加入新的動力。路勁於此基礎上繼續物色並投資位於國內及東南亞地區具有合理回報的高速公路項目，為其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業務的長遠發展需與「一帶一路」的倡議聯繫。

於二零一八年，路勁鞏固新的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包括房地產基金、文化及產業旅遊、娛樂及內容開發業務，並新增了對外內容供應的服務。二零一八年產業項目（包括合營企業項目）實現銷售約人民幣2,855,000,000元，其中包括簽訂銷售合同額為人民幣2,659,000,000元及銷售協議待轉合同約人民幣19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溢利為246,000,000港元。路勁將繼續通過地產基金及地產相關業務，在可控風險下，尋找新的商機及利潤增長點。

路勁將繼續一貫務實的工作作風，堅持利潤和銷量平衡的經營策略，此外，路勁會不斷研發配合市場的產品以擴大銷售規模、力保利潤增長及推廣路勁品牌。同時，路勁將繼續探索業務相關商機、爭取加大公路資產，優化土地儲備佈局，與商業夥伴尋求更大合作發展空間。

建築

業務回顧（續）

建築及污水處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本集團之建築部門利基溢利為23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利基56.76%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基錄得收入6,30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86,000,000港元），以及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4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124%。其中包括407,000,000港元之溢利（二零一七年：161,000,000港元）來自建築及污水處理業務及5,000,000港元之收益（二零一七年：23,000,000港元）來自上市證券投資。

部份溢利為採用新訂會計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影響。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於利基二零一八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詳述。倘若未經採用該新訂會計準則，則本年度溢利將為27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溢利187,000,000港元增加45%。

雖然利基的土木及樓宇兩個部門的營業額的增長較為溫和，但毛利由去年之463,000,000港元急升50%至696,000,000港元（不包括採用該新訂會計準則的影響）。這是由於幾個大型項目於年內竣工，而該等最終賬目的結算對本年度溢利貢獻頗大。至於投資方面，於美國從事投資物業以及於華北從事中央供暖業務的合營企業亦開始貢獻溢利總額1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初，由於建築市場競爭激烈，利基對於取得新的大型土木工程項目並不樂觀，但利基團隊的努力取得理想成果。整體而言，利基土木部門成功投得十二個土木工程項目，總合約價值逾6,000,000,000港元。連同價值4,600,000,000港元的其他小型分包合約及五個新建築項目，利基於年內取得新合約逾10,000,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尚未完成的工程價值總額為18,0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多個土木工程陸續竣工，而其最終賬目亦接近結算。

利基樓宇部門取得價值合共4,600,000,000港元的五個新項目，就樓宇建築項目投標而言，此乃創紀錄的一年。該等新項目包括路勁於元朗凹頭的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工程，合約價值1,700,000,000港元，以及位於深水埗的私人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工程，合約價值1,000,000,000港元。該等新項目均進展順利，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內竣工。

利基位於中國項目的投資繼續為其帶來穩健溢利。德州的中央供暖業務按計劃運作暢順。無錫市的污水處理廠平均每日污水處理量45,000噸，相當於其設計處理量上限的90%。目前，利基正在研究如何提升設備以符合處理廠排放污水的更高標準，並在討論如何因應額外投資而調高污水處理費。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內進行改造工程。

建築材料

業務回顧（續）

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材料部門錄得收入58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4,000,000港元）及淨虧損9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淨溢利4,000,000港元）。

建築材料部門的業績由去年度的盈利轉為本年度的虧損，此乃由於在持續嚴峻的市況下，混凝土價格於低位徘徊，邊際利潤低企。然而，相應的原材料成本並無下降，令邊際利潤進一步受壓。

混凝土的訂單量有所提升，已達致藍地石礦場混凝土攪拌設施的理想產能水平。然而，所帶來的邊際利潤未能抵銷藍地石礦場產生的營運開支及固定成本。此外，混凝土價格低企，加上港島基建工程量減少，對田灣廠房之營運產生負面影響，導致業務虧損。

由於大型基建工程項目延誤，訂單的補充速度放緩，令瀝青業務於二零一八年的業績錄得虧損。此情況轉而導致競爭加劇、價格進一步受壓，進而令邊際利潤減少。

管理層繼續採納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並致力為混凝土及瀝青業務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由於港島基建工程持續淡靜，田灣混凝土攪拌設施面臨需求減少的情況，因此該部門終止於港島混凝土廠址之租約，轉為租賃位於九龍半島之混凝土攪拌設施，藉此調整業務架構。相關舉措的安排正在實施，將於二零一九年產生拆除田灣混凝土攪拌設施的相關費用。

石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礦部門錄得收入18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1,000,000港元）及淨虧損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00,000港元）。

石礦部門錄得的淨虧損數字與去年相若。儘管來自藍地石礦場的夾石設施的石料產量及銷售量已逐漸升至理想水平，但銷售藍地石礦場生產的石料仍錄得虧損。由於市場競爭激烈，銷售予內外部客戶的石料銷售價格一直於低位徘徊，而銷售帶來的微薄邊際利潤不足以彌補藍地石礦場的巨額營運開支及固定成本。由於人民幣於二零一八年初貶值，對國內成本產生正面影響，牛頭島業務業績由二零一七年的淨虧損轉為二零一八年的輕微淨溢利。

由於中國向本港供應的石料減少，石料售價於年內上升。可惜，受藍地石礦場現有夾石設施產能所限，無法以較高的售價銷售更多石料。然而，管理層已採取成本控制措施，盡量減低石料成本，並已著手展開評估，以期提高藍地石礦場夾石設施產能，務求提升石礦部門的競爭力及業績。

石礦

業務回顧（續）

藍地石礦場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已評估建築材料及石礦部門的市場狀況，並經參考一名獨立外聘估值師作出之估值後，就藍地石礦場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指石料儲備開採權及將產生之修復成本）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就減值評估而言，藍地石礦場的資產已分配至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石礦、混凝土及瀝青現金產生單位，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中價值計算，旨在釐定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否收回。計算時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以涵蓋藍地石礦場餘下合約期間的財務預算為基準，並按10.59%的折現率折現來計算現值。計算使用中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石料、混凝土及瀝青的價格及預算毛利率的估計，以及於餘下合約期間可開採石料儲備相關。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的賬面值無法全數收回，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總額205,000,000港元（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32,000,000港元，以及無形資產173,000,000港元）已被確認至損益中。

物業基金

本集團持有Grand China Cayman Investors III, Limited（「Grand China Fund 」）之34.6%權益，而Grand China Fund則間接持有一間美國公司（「美國公司I」）之39.9%權益。繼二零一六年出售兩個住宅租賃物業及二零一七年出售另外兩個住宅租賃物業後，美國公司I已於二零一八年出售餘下五個位於休斯頓的住宅租賃物業。所有出售已完成，而大部份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作出現金分派。預期餘下部份之現金分派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作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Grand China Fund攤佔溢利9,000,000港元及收取現金分派7,100,000美元。

本集團持有Grand China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Ltd.及Grand China Overs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統稱「GCOI Fund」）之10%權益。GCOI Fund為一個母基金，其投資於多個子基金。而每個子基金集中於美國之一個單一物業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GCOI Fund收取現金分派3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5,800,000美元出售其於GCOI Fund之全部權益予GCOI Fund之主要股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參考二零一九年一月份已收取的現金分派及將收取出售之代價後，於GCOI Fund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11,000,000港元已被確認至損益中。

本集團持有森尼韋爾項目的30%實質權益乃透過投資一間美國投資公司（「美國公司II 」）向另一間美國公司（「項目公司」）注資，以在位於森尼韋爾之三幅地塊上開發三層式排屋。於二零一七年，項目公司出售三幅地塊的其中一幅地塊。而於餘下兩幅地塊上的314間排屋的開發工程正在進行，而該等排屋已逐步建成並出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售出177間排屋並完成交付，另外45間排屋亦已售出但尚未完成交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美國公司II之投資的重估盈餘8,000,000港元已被確認為公平值變動收益至損益中。

業務回顧（續）

物業基金（續）

獅貿環球有限公司（「獅貿」）由本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利基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獅貿間接持有Wisdom H6 LLC（「JV Fund I」）75%權益及Estates at Fountain Lake LLC（「JV Fund II」）34.35%權益，兩間均為美國合營企業公司。JV Fund I持有一座位於休斯頓的四層高住宅租賃物業，而JV Fund II持有一座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的三層高住宅租賃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該兩個住宅租賃物業之出租率分別約91.5%及94.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此兩間美國合營企業公司所攤佔溢利為27,000,000港元（其中30%由利基攤佔）及收取現金分派為300,000美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借貸總額由1,113,000,000港元增加至1,219,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72**	335
第二年內	**486**	391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70**	296
超過五年	**91**	91
	1,219	1,113
被分類為：		
流動負債*（附註a）*	**327**	390
非流動負債*（附註b）*	**892**	723
	1,219	1,113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5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12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8,000,000港元）按固定票面年利率7%計息及9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1,000,000港元）按固定票面年利率5%計息之債券。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之財務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債券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定息借貸。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1,8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06,000,000港元），其中為數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有仍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1,3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9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仍未動用之其他借貸融資為5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7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內，包括由一間在美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之私營實體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投資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以及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4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於美國之私營實體之投資之淨收益（公平值變動、利息收入及預扣稅之淨額）為1,000,000港元。而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由此等投資所帶來之淨收益（公平值變動及股息收入之淨額）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000,000港元），其中淨收益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000,000港元）來自利基所投資之證券。

本集團之借貸、投資、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及美元匯價變動之貨幣風險。然而，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之外匯匯價變動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面對之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7,787,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9.82港元（二零一七年：7,063,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8.9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15.7%（二零一七年：15.8%）。因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超過計息借貸總額，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計息借貸減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7.6%（二零一七年：–2.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外，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為140,000,000港元之若干船舶已抵押作為一筆銀行貸款之擔保。於二零一八年，該抵押在償還銀行貸款後已獲解除。

財務回顧（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之金額為70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21,000,000港元）。

未來展望

據觀察，石料及混凝土的市場價格呈現回升跡象，但價格上升速度緩慢。就瀝青業務而言，整體需求不足將無助於價格回升，預料亦不會有助於轉虧為盈。

因此，石料、混凝土及瀝青行業的營運商於二零一九年均面臨嚴峻挑戰。為應對挑戰，本集團會繼續實行成本控制措施，務求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物業基金於二零一八年的表現符合預算，並預期部分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對本集團有盈利貢獻及現金分派。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察旗下物業基金的表現及於美國物業尋找新的投資。

感謝

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股東、業務夥伴、董事及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執行董事

單偉豹，現年七十一歲，為本公司主席，自一九七一年起效力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路勁之聯席主席。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及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哈佛大學修讀行政教育課程及史丹福大學修讀史丹福行政課程。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石礦學會會員。彼在土木工程業已積累逾四十五年經驗。單先生專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和公司市場推廣與發展事宜。彼乃單偉彪先生之兄。

單偉彪，現年六十六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效力本集團逾三十年。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利基之主席及路勁之聯席主席。彼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以及英國石礦學會資深會員。彼曾出任香港建造商會義務司庫。彼至今已積累逾四十年之土木工程經驗。單先生專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監督其運作。彼乃單偉豹先生之弟。

趙慧兒，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持有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趙小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趙小姐專責管理本集團建築材料部門、本公司人事及行政部門，以及公司秘書部門。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現年三十六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現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新創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亦為Goshawk Aviation Limited之主席，以及SUEZ NWS Limited、PBA International Pte. Ltd.和中國國內多家公司董事。彼現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加入新創建之前，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彼曾為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辭任），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及Tharisa plc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退任），該等公司之股份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何智恒，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新創建（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新創建集團」）之執行董事，亦為新創建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新創建，並為新創建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新創建集團的業務拓展和合併及收購事務及若干業務。何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企業融資、併購交易及國際品牌及零售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新創建集團前，何先生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彼曾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為新創建之主要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高級投資總監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曾為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法朗克律師行(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 Jacobson LLP)之合夥人。何先生現為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曾為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及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該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何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市委員會委員、內蒙古自治區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及蒙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副主席。何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新南威爾斯省、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之律師及澳洲高等法院認可之律師及大律師。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現年六十八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首季期間，彼曾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律師、法律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特許仲裁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經濟系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民法學博士學位。

溫兆裘，現年六十七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及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開始其招聘行政人員之人事顧問事業，並曾任一間跨國招聘行政人員之人事顧問公司Amrop Hever之首席合夥人兼副主席。在此之前，彼為Norman Broadbent香港及中國辦事處之董事總經理，亦為首批於中國開業之人事顧問。之前，彼曾任職於美國銀行及法國國家巴黎銀行，擔任人事管理及業務兩方面之工作。

黃文宗，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中國廣州暨南大學所頒授之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並積累逾二十五年專業會計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黃先生為才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及中審亞太才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等均為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創辦董事及成員，該公司為慈善機構。在此之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六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工作兩年。黃先生現為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海隆控股有限公司、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及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彼等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或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主席。彼亦曾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策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曾為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辭任）。

高層管理成員

張錦泉，現年五十三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利基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三十年經驗。張先生負責管理利基之財務部門、人力資源部門、資訊科技部門、行政部門及公司秘書部門。

張少麟，現年六十八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現任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BKCL」）之董事及營運總監、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有限公司（「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科技學院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彼於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積累逾四十五年經驗。張先生負責利基之業務發展。

郭志高，現年六十二歲，現任BKCL、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持有工程學博士、仲裁爭議解決學碩士及法學碩士等學歷。彼為特許工料測量師、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及認可調解員，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於建築及建造業方面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郭先生負責利基之建築及建造相關業務的合約及商務管理。

李文偉，現年五十八歲，現任BKCL、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於投標及在香港之土木工程及樓宇項目商務等事宜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李先生負責利基整體投標事宜。

廖聖鵬，現年五十七歲，現任BKCL、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土木及建築信息管理學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彼為香港建造商會土木工程小組副主席，並為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建築物條例》成員及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成員。彼於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積累逾三十年經驗。廖先生負責利基於香港之土木工程業務運作。

呂友進，現年五十八歲，自一九九八年起於本集團工作。彼現任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及總經理（海事）、BKCL、利基土木及利達海事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結構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土木及海事工程方面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呂先生負責利基於香港之土木及海事工程業務運作。

高層管理成員（續）

莫漢華，現年五十五歲，現任BKCL及利基土木之董事。彼持有溫莎大學土木工程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營造師學會資深會員並於香港、加拿大及美國取得註冊工程師資格。彼於樓宇建造方面積累逾三十年經驗。莫先生負責利基於香港之樓宇工程項目。

蘇耀榮，現年四十四歲，現任BKCL、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土木工程師。彼為香港建造商會理事會成員。彼於土木工程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蘇先生負責利基於香港土木工程業務運作。

姚進南，現年四十八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利基之財務總監。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姚先生負責利基之財務管理及會計。

姚卓雄，現年五十三歲，現任BKCL之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及南澳洲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建造師學會及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彼亦為香港專業註冊工程師。彼於建築設計、建造及項目管理等方面積累逾三十年經驗。姚先生負責利基於香港的樓宇工程項目。

黎約翰，現年六十八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卓越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建築材料部門。彼持有悉尼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獲頒悉尼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石礦學會會員。黎先生曾擔任瑞安（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及南丫石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混凝土、水泥及石礦業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

何健國，現年六十四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建築材料部門總經理。何先生持有深圳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企業經管人才發展文憑。彼亦為品質鑑定局註冊評核員及石礦學會會員。彼於建築材料業具廣泛經驗。

高層管理成員（續）

張坤文，現年六十三歲，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會計部門。彼亦為偉麗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及惠都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持有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廣泛經驗。

任天進，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及利基之內部審核經理。任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及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資訊系統審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內部審計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為貫徹及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廉正及獨立，任先生會直接向本公司主席單偉豹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利基審核委員會主席滙報。

董事呈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4、20及2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收入約67%，其中最大客戶約佔34%；而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則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量（以價值計）約9%。

首五大客戶中其中一名客戶為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股份代號：1098）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兩名董事於路勁股份擁有權益（誠如於本報告「董事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上所披露）。此外，本公司一名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之聯繫人士於首五大客戶中其中一名客戶擁有極少實質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72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第7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7.6港仙。

董事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3.4港仙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年度派付股息之金額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待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為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列於第2頁至第3頁之「財務摘要」、第4頁至第17頁之「主席報告書」、第37頁至第4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第72頁至第18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第187頁之「財務概要」節內。有關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已載於本年報內。

股本及認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及45。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及認股權並無變動。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第76頁至第7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貢獻盈餘亦可分派予股東。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可以宣派或派付股息，或由貢獻盈餘中作出分派：

(a) 本公司不能夠，或於作出上述支付後將會不能夠支付其到期之負債；或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136,217,000港元。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或本年度結束時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概要載列於第187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單偉豹*（主席）*
單偉彪*（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慧兒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
何智恒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曾蔭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6(2)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何智恒先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條，單偉彪先生、趙慧兒小姐及黃志明博士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就彼等之獨立性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	淡倉	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百分比
				%
單偉豹	個人	197,781,843	–	24.94
單偉彪	個人	195,957,078	–	24.71
黃志明	個人	900,000	–	0.11

附註：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單偉豹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400,000 *(附註1)*	–	0.11 *(附註2)*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4)*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單偉彪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23,725,228 *(附註1)*	–	9.96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24,649,000 *(附註1及3)*	–	3.29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4)*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趙慧兒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116,000 *(附註1)*	–	0.09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205,000 *(附註1)*	–	0.03
黃志明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407,448 *(附註1)*	–	0.03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基之已發行股本為1,241,877,992股。因此,該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3. 此項股份包括單偉彪先生之配偶陸陳女士所持有之1,000,000股路勁股份。
4.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之名稱已更改為利基(單氏)工程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聯法團（續）

債券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債券種類	持有之本金金額
單偉彪	RKI Overseas Finance 2017 (A) Limited *（附註1）*	個人	300,000,000美元之7%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800,000美元 *（附註2及3）*
何智恒	RKI Overseas Finance 2017 (A) Limited *（附註1）*	個人	300,000,000美元之7%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200,000美元 *（附註2）*

附註：

1. 該公司為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好倉。
3. 單偉彪先生之配偶陸陳女士於300,000,000美元之7%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中持有本金金額400,000美元。

認股權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自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後，並沒有授出任何認股權。

(II) 相聯法團

路勁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路勁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路勁根據路勁優先認股權計劃已授出3,500,000份認股權予本公司兩位現任董事，該等認股權全數已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前文所述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之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及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下列董事因於該等業務佔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	權益性質
單偉豹	中農企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國發展房地產	董事及股東
鄭志明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旗下集團公司	建築、收費公路及基建	董事
何智恒（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旗下集團公司	建築、收費公路及基建	董事
曾蔭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旗下集團公司	建築、收費公路及基建	董事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1）*	淡倉	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百分比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法團	198,068,000	–	24.97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附註3）*	法團	198,068,000	–	24.97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附註4）*	法團	198,068,000	–	24.97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附註5）*	法團	198,068,000	–	24.97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6）*	法團	198,068,000	–	24.9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7）*	法團	198,068,000	–	24.97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8）*	法團	198,068,000	–	24.97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附註9）*	法團	198,068,000	–	24.97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附註10）*	法團	198,068,000	–	24.97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附註11）*	實益擁有人	198,068,000	–	24.97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3.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4.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5.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6.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8.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鄭志明先生及何智恒先生均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9.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鄭志明先生及何智恒先生均為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董事。

10.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鄭志明先生及何智恒先生均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董事。

11. Vast Earn Group Limited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鄭志明先生及何智恒先生均為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就一筆高達273,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銀行融資」）確認接納一間銀行所發出之融資函件。該銀行融資最後之到期日為該銀行收到本公司接納融資函件之日起計三年。在該銀行融資授出期間，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須共同持有本公司至少43%之股權及於本公司維持管理控制權。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Wai Kee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一間銀行作為貸款人就76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該融資之最後到期日為首次動用日期起計四十二個月後當日。在該融資授出期間，(i)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須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ii)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須直接或間接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40%之實益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披露

就本公司所查詢，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中期報告以來，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單偉豹	單先生的年薪由392,000港元調整至410,0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單偉彪	單先生的年薪由6,674,000港元調整至6,942,0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趙慧兒	趙小姐的年薪由2,239,000港元調整至2,374,000港元，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曾蔭培	曾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何智恒	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此外，彼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與新世界發展訂立之業務服務協議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一份業務服務協議（「二零一六年業務服務協議」），其初始期限為三年，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業務服務協議期限內向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不時提供建築、保養及項目管理相關服務等服務（「服務」），包括以總承建商、項目管理人、顧問及分判商之身份為各類工程（包括上層結構、地基、土木工程、港口及基礎設施、保養、建築、室內裝飾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服務。

二零一六年業務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初始期限為三年。在相關期間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或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之前提下，一旦初始期限或之後的重續期屆滿，二零一六年業務服務協議將自動續期連續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惟二零一六年新業務服務協議之一方提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二零一六年業務服務協議則另當別論。

年度上限（即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業務服務協議於下述每個財政年度進行交易之總價值上限）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510	260	26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交易之總價值最高金額約為242,169,000港元及有關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52披露。

根據二零一六年業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中公告，並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新世界發展訂立之業務服務協議（續）

(ii) 鑒於二零一六年業務服務協議的期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就向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不時提供服務訂立新業務服務協議（「二零一九年業務服務協議」）。

二零一九年業務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初始期限為三年。在相關期間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或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之前提下，一旦初始期限或之後的重續期屆滿，二零一九年業務服務協議將自動續期連續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惟二零一九年業務服務協議之一方提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二零一九年業務服務協議則另當別論。

年度上限（即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業務服務協議於下述每個財政年度進行交易之總價值上限）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300	450	450

根據二零一九年業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中公告，並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i)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交易之訂立乃：

(a) 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c) 按公平合理之條款，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本年報內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的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任何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216,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143名僱員（二零一七年：2,218名僱員），其中2,080名（二零一七年：2,158名）駐香港、62名（二零一七年：59名）駐中國及1名（二零一七年：1名）駐阿聯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為1,20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79,0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在參考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彼等之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信，實施良好之企業管治是一家公司有效經營之基石，並有助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故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著重董事會之質素、問責性、健全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適當的風險評估、監控程序，以及對全體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透明度。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成員之組合保持均衡，以確保所有討論具備獨立判斷。於本報告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偉豹*（主席）*	鄭志明	黃志明
單偉彪*（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智恒	溫兆裘
趙慧兒		黃文宗

每位董事均貢獻其專業知識，此讓董事會使用其擁有廣泛而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達致高效率及有效運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一節。最新董事名單及他們各自的角色及職能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一。

除主席單偉豹先生及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單偉彪先生為兄弟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商業及家族關係。

董事會（續）

委任及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可於年內隨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當時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不多於三年，並須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按照上市規則，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角色及授權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保護及提升股東長期價值。董事會負責提供有效而負責任的領導及監控，並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實現本集團的策略目標。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批准及監控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工作。此外，董事會擁有其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控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股息分派、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之編製及發佈、董事委任、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董事會（續）

角色及授權（續）

為提升效率，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領導及管理的權力，下放予行政總裁負責。另一方面，本集團管理層在行政總裁監督下，履行本集團日常營運職責。

董事會亦確保本集團內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書中作出之披露。

內部審核團隊亦檢討遵守守則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已符合守則要求。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政策及程序，並透過員工手冊和內部備忘錄記錄及傳達董事及僱員，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高水平的業務及職業道德操守。該等政策的成效會定期檢討。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並在需要時安排舉行額外會議。董事透過貢獻他們的專業意見及積極參與討論，在本公司會議中扮演積極角色。本年度內，個別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率列載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單偉豹*（主席）*	6/6	–	3/3	4/4	1	1
單偉彪*（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6/6	–	3/3	4/4	1	1
趙慧兒	6/6	–	–	–	1	1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	3/6	–	–	–	0	0
何智恒（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	–	–	–	–
曾蔭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2/6	–	–	–	1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6/6	4/4	3/3	4/4	0	1
溫兆裘	6/6	4/4	3/3	4/4	1	0
黃文宗	6/6	4/4	3/3	4/4	1	1

附註：

「–」不適用

董事會例會之通知在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發送予全體董事，而全體董事可提出事宜載入議程中以供於董事會會議討論。全體董事一般於每次董事會例會舉行至少三天前及於可行情況下（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收到議程及會議資料，以確保他們有充份時間瞭解本公司之事務。

為確保董事會之成效，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以及財務資料，以便他們瞭解本集團最新發展狀況。他們有權查閱本集團之所有資料，以及在適當情況下邀請管理層及專業顧問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全體董事可直接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負責撰寫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紀錄。有關會議紀錄可供董事查閱。

每名董事均須披露其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董事所討論之任何建議交易或事項中的權益或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倘任何董事（包括其連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均須瞭解其集體職責。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獲本集團業務簡介，並獲發一套綜合培訓資料，當中載有關於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上之義務的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研討會及其他培訓，以讓董事增進及重溫相關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該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已獲本集團業務簡介及獲發一套董事職責之綜合培訓資料。

根據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各自之培訓紀錄。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的類別
執行董事	
單偉豹	A,B,C
單偉彪	B,C
趙慧兒	B,C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	C
何智恒（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曾蔭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B,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B,C
溫兆裘	B,C
黃文宗	B,C

附註：

A: 在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發表演講
B: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C: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業、會計、法律、規則及規例等之報章、刊物及通訊

「–」不適用

董事會（續）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涵蓋他們就履行職務所產生之成本、損失、費用及負債。根據守則規定，有關保單已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就履行職務而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概無遭受索償。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為單偉豹先生。行政總裁為單偉彪先生。

為確保權力與權限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之職位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且有所區分。

主席之角色為監察董事會工作及確保本集團所制定的策略方向。主席領導董事會並確保本公司制定穩健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亦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

行政總裁負責執行獲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政策，並監督日常營運。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詳細職務及責任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旨在制定方針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務求董事會具備適當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樣之觀點及角度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的需要。物色人選將基於一系列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取決於該獲選人士對董事會所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以填補臨時空缺。於新委任提名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內之多元化因素，以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之觀點與角度。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權力授予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組成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黃文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志明博士及溫兆裘先生，三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外聘核數師報告，以及監察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同時協助董事會監督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內外部審核職能。本委員會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以討論審核程序及會計事項。

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之工作概要如下：

- 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與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成效，並檢討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 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計劃；
- 檢討內部／外聘核數師之重要調查結果及建議，並監察其後之實施；
- 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工作概要（續）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
- 審閱二零一九年之內部審核計劃；
- 審閱內部審核報告所述的事項；
- 檢討供僱員就舉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有關事項中可能存在之不正當行為之舉報機制；
- 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

組成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單偉豹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黃文宗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除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他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角色及職能

成立提名委員會旨在確保在委任董事方面有一套經深思熟慮而具透明度之程序。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或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就物色人選時，將基於客觀條件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工作概要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之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或服務任期）；
- 檢討其架構及職權範圍；
- 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
- 就委任一名獲提名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
- 決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輪值事宜。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設有為董事的提名政策。新董事之委任首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在審議委任董事事宜時，本委員會考慮有關人士之經驗、專業及教育背景、誠信方面的聲譽及獨立性，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等方面，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供其審議及批准。此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均須在獲委任後之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董事會批准委任何智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彼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薪酬委員會

組成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溫兆裘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志明博士、黃文宗先生、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除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他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角色及職能

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確保有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協助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的薪酬。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的薪酬,以及應董事會所制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本委員會亦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作出建議。

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之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薪酬政策;
- 批准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年終花紅;
- 批准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就其各自之薪酬事宜放棄表決)及高層管理成員之薪酬;
- 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
- 批准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薪金調整;及
-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作出建議。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任何成員均不得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董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高層管理成員之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高層管理成員人數
2,000,000港元止	4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3,0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	5
4,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	3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針對可能獲取有關本集團未公佈之內幕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正式通知，提醒他們不得於標準守則所指的「禁止買賣期間」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他們在財務及會計部門之協助下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之事件或狀況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知悉適用之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內幕資料、刊發公佈及披露財務資料，並在有需要時授權其刊發。

外聘核數師酬金及申報責任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	3,537,000
非審核服務	
中期審閱	1,080,000
其他服務	784,000
合計	5,401,000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第64頁至第7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而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屬本年報一部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一個完善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利益。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控制及風險監控。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一個明確界定之組織架構及全面的政策與標準。各業務及營運單位均有明確界定之職責，確保能有效地下放權力及明確界定職務。

董事會已授權予審核委員會，由其透過內部審核團隊檢討及評估管理層建立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於本年度內，內部審核團隊採用以風險為基礎之審核方法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作出系統性之檢討，並根據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之準則檢視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對系統之成效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內部審核團隊透過下列方法執行其職務：

- 辨別及分清業務上潛在風險的輕重；
- 進行以風險為本之審核；
- 評估內部政策及程序的效率及遵守情況；
- 分析錯誤及異常情況出現的原因；
- 建議良好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無心之失、防止欺詐行為及提高經營效率及操守標準；
- 跟進矯正行動的程序；
- 評估各部門持續保持內部監控之穩健性及足夠性；
- 就監控及有關事項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 就舉報人士提出的事項（如有）進行獨立調查；及
- 與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接受審核之管理層維持開明的溝通。

內部審核團隊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可自由檢討本集團各方面活動及監控制度。內部審核團隊在完成相關檢討後，會將審核之結果及建議按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審核團隊將審核之結果及發現監控弱點總結，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以向董事會報告。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管理層確保股東之權利，且全體股東均獲得公平公正對待。根據章程細則，任何有權出席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附有權利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列明之任何事項。此外，持有不少於總投票權（附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請求，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決議案。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程序事項除外）。表決結果將於大會當天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以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大會上提出建議，以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詳細程序，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建立多種溝通渠道，旨在使股東能夠評估本公司的整體表現，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積極與本公司交流。

本公司將股東大會視為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方式，股東能夠在會上與董事會進行公開對話。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及適當行政人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問題。外聘核數師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其審核，以及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之查詢。

除舉行股東大會外，本公司亦努力透過其他渠道維護與全體股東的有效溝通，例如刊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從而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財務狀況的詳細資料。有關資料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亦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例如電話熱線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股東隨時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查詢或意見。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個股息政策，其旨在為股東提供穩定及持續的回報。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實際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可分派儲備及現金流狀況、一般經濟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有效率地溝通。為此，本公司透過財務報告、新聞發佈及股東大會，以及定期並及時向聯交所作出及提交之所有關於本公司經營業績和企業發展之公開披露，維持與股東之公開對話。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涵蓋本公司擁有直接管理控制權的主要業務，即其於香港的石礦場及建築材料生產業務，不包括由其附屬上市公司管理的業務，該等業務於該附屬上市公司的年報分開呈報。

為達致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承諾：

1. 透過部署符合相關規定的環境管理系統及執行環保措施與實務，在業務活動中加強及推廣環境保護；

2. 本公司視員工為本公司資產，透過製定培訓及學習計劃，為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及良好的職業前景；及

3. 在本公司業務活動所在社區與鄰里建立緊密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負責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管理層負責監控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事項與風險，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的成效。負責統領本公司各項業務活動的管理人員已聯同相關員工，就本報告識別以下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
A. 環境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 環境政策－遵守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
層面A1	**排放物**	
排放物	1. 空氣污染 2. 廢水排放 3. 廢物處理 4. 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 排放物
層面A2	**資源使用**	
資源使用	1. 能源使用 2. 水資源使用	環境 資源使用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及天然資源	1. 噪音污染 2. 景觀及視覺	環境 環境及天然資源
B. 社會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健康與安全、發展及培訓、勞工準則、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數據私隱、反貪污措施及社區投資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 僱傭、健康與安全、員工、產品、數據及反貪污政策–遵守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
層面B1	**僱傭**	
僱傭	僱傭常規與平等機會	社會 僱傭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健康與安全	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社會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社會 發展及培訓
層面B4	**勞工準則**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社會 勞工準則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物料供應商及其他資源的管理以貫徹可持續供應的成效	社會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質量保證使顧客滿意及數據保護	社會 –產品責任 –數據私隱
層面B7	**反貪污**	
反貪污	採取防範措施並執行措施防止貪污行為	社會 反貪污
層面B8	**社區投資**	
社區投資	支援社區及主動參與促進和諧	社會 社區投資

參照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上述已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下文將詳述各個層面的情況。

A. 環境

環境政策－遵守

本公司已制定環境政策，並向員工傳閱，旨在：

1. 與客戶、分判商及社區組織共同努力，減少對公眾的滋擾，並遵守所有相關合約責任及法定要求；及

2. 向員工提供可持續發展（包括保護天然資源、優化能源效益及發展綠色採購及技術）方面的資訊、培訓及資源，確保所有員工瞭解及積極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廢氣、污水、噪音及廢物方面的法律及法規。

為達致本公司的目標，本公司致力遵守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的規定。本公司所執行的環境管理系統有助本公司對環境表現進行監控，及識別受本公司影響的重大環境問題。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環境法律法規的行為。

A1 *排放物*

A1.1 空氣污染

在本公司的生產業務中，汽車移動及生產機械在作業期間均會產生塵埃及廢氣。本公司的所有機械設備，包括靜止機械及非道路流動機械，均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項下的廢氣限排規定。

為減少塵埃產生，本公司在生產場地採取抑塵措施，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1. 安裝有效及充足的灑水器，以抑制堆場及設備運作時產生的塵埃；

2. 維持高水準的內部管理水平。運料路或廠房內部不得積聚任何沉積物或泥土；

3. 所有運料路以硬料鋪築，且至少每兩小時噴水一次，保持路面充分濕潤；加裝有效率之車輛清潔設施，在車輛離開場地前，將車身及車輪上的泥漬徹底沖洗乾淨；

A. 環境（續）

環境政策－遵守（續）

A1 *排放物（續）*

A1.1 空氣污染（續）

4. 運載經壓碎和篩選的產品的貨車在離開場地前，須用防水布覆蓋該等產品；及

5. 每日使用運水車及洗街車抑制公共地方及場地的塵埃。

為控制運輸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本公司在購車前會充分考慮其環保性能。因此，本公司會優先選購符合國際環保標準（例如歐洲排放標準）的汽車，並定期對本公司的汽車進行檢查及保養。

本公司在採石和生產混凝土過程中，會在生產場地及運輸物料過程中產生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

為監控空氣污染水平，本公司至少每六個曆日在指定場地對大氣中可吸入懸浮粒子的24小時平均濃度進行測量，並聘請外部環境顧問定期視察及報告生產場地的各種環境問題（包括空氣質量）。

該等外聘顧問報告顯示，相關活動產生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的濃度低於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指明工序牌照中所述的排放水平。

A1.2 廢水排放

本公司所使用的水大部分用於抑塵措施及清潔。為減少排放污水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所有清潔用水將被收集、儲存及循環再用，而非排放出廠房外。

在雨季期間，當場地積水過剩時，本公司會聘請外部持牌收集商，將過剩積水收集循環再用。

A. 環境（續）

環境政策－遵守（續）

A1 *排放物（續）*

A1.2 廢水排放（續）

本公司採取若干措施限制廢水排放，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1. 將場地清洗車輛、滾筒式攪拌機、車輪清洗設施及塵埃抑制活動所產生的廢水回收循環再用；

2. 確保排放設施一直正常運作，並定期清除沉澱的淤泥及砂礫；

3. 減少場地用水，並充分循環再用地表徑流水；

4. 提供污水處理設備，以妥善收集及過濾徑流水；及

5. 儲存雨水供場地日後使用。

A1.3 廢物處理

本公司已制定廢物處理指引，以控制廢物的處置及產生。有害廢物會採用堆場的方式隔離，並用可識別的集裝箱存放於安全區域，以供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商收集。

為進一步減少廢物棄置，本公司採取若干廢物處理措施，其中包括：

1. 對場地的可回收物料（如金屬、紙張、塑料及銑刨瀝青材料）進行分類，並運送至合規格的再造場進行處理；

2. 嚴格遵守運載記錄制度有關處置建築廢物的程序；

3. 避免在臨時工程建設中使用原木；及

4. 為指定員工提供有關廢物處理指引及指示，並向所有場地員工提供有關廢物處理的培訓。

A. 環境（續）

環境政策－遵守（續）

A1 排放物（續）

A1.4 溫室氣體排放

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會產生溫室氣體。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公司推行能源及資源節約措施（見下文「A2資源使用」），以減少對天然資源的消耗。

本公司亦對所採購的原材料中的碳含量進行監控。本公司使用獲分類為環保建築物料的礦渣微粉生產混凝土，蓋因其生產所需的能源低於傳統的波特蘭水泥生產，因此可大幅減少混凝土製造環節中的溫室氣體排放。

A2 資源使用

本公司在生產環節中提高燃料、電力及水資源的使用效率，務求提升環境表現。

本公司持續監控資源的使用情況，並對使用異常高的情況進行分析，以便採取整治措施。此外，本公司亦與員工溝通以落實本公司的資源節約舉措。

A2.1 能源使用

為減少能源消耗，本公司採用節能機械，例如符合歐五標準的柴油機械，並對機械進行日常檢查及保養，使機械保持最佳性能。為充分利用能源支援運輸，本公司制訂了高效的運貨安排，減少所需運載次數。

在本公司的環境管理系統下，能源的使用情況會予以記錄，以便進行監控，確保能估計未來使用量的趨勢及採取措施減低能源消耗。

A2.2 水資源使用

生產及抑塵環節會消耗水資源。本公司推行污水處理及循環再用設施，以回收水資源。有關推行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上文「A1.2廢水排放」一節。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公司執行符合ISO 14001:2015規定的環境管理系統，監控本公司對環境所產生的影響，對重大風險進行評估及檢討，確保能夠採取適當的整治措施應對風險。本公司致力提供充足及適當的資源，以減少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A. 環境（續）

環境政策－遵守（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續）

A3.1 噪音污染

為減少生產過程中的噪音滋擾，本公司推行以下措施，以減輕噪音強度：

1. 將噪音活動及機械盡可能遷離易受影響的地方；及

2. 購買可產生較低噪音的設備，以及徹底隔離噪音來源（例如混凝土攪拌機、輸送機、碎石機），並定期對設備及機械進行保養。

A3.2 景觀及視覺

由於本公司或需要在石礦場或混凝土製造場地移除樹木，本公司會根據場地現況、法律規定、合約及其他規定、擬議設計、施工方法及潛在環境限制等標準進行環境影響分析。根據有關分析，本公司制定適當的整治措施，藉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例如植樹或使用圍板對生產場地進行圍蔽，以及控制使用戶外照明，減少光污染。

B. 社會

僱傭、健康與安全、員工、產品、數據及反貪污政策－遵守

本公司制訂有關於員工招聘、解僱、調動、薪酬、工作時間、假期、福利政策及常規，以及其他僱傭常規的書面文件。

同樣地，本公司所制定的健康及安全政策旨在為全體員工、分判商、客戶、公眾人士及其他可能因本公司的營運而受影響人士提供最高標準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B. 社會（續）

僱傭、健康與安全、員工、產品、數據及反貪污政策－遵守（續）

本公司任何營運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由於本公司承諾提供一貫滿足客戶要求的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在實務中執行若干國際質量控制標準。

本公司重視個人及敏感商業資料的保密。除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外，本公司亦推行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公司營運資料得以保密。

本公司絕不容忍任何貪污、行賄／受賄、洗黑錢及任何其他商業欺詐行為。員工（包括管理層）必須恪守本公司為杜絕前述行為而專門制定的行為守則及員工手冊。

就上述所有事宜而言，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發現任何重大違反僱傭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法律及法規、違反產品及服務質量法律及法規的行為或任何重大違反商業欺詐法律及法規的行為。

B1 僱傭

僱傭常規及平等機會

員工是推動本公司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有見及此，本公司為員工提供與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的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提供適當的發展機會，務求為員工創造一個和諧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亦明白，適當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有助員工減壓，提升員工整體生產力。因此，本公司因應經營需要及法定要求，妥善管理員工的工作時間及假期，務求讓員工獲得充足的休息。

本公司相信用人唯才、重視平等機會及尊重年齡、性別、國籍、傷健及宗教差異。絕不容忍任何歧視行為，並鼓勵員工向管理層匯報任何歧視行為。

B. 社會（續）

僱傭、健康與安全、員工、產品、數據及反貪污政策－遵守（續）

B2 健康與安全

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職業健康及安全是本公司在營運的首要考慮。我們意識到在日常營運中附帶的風險，因此我們會定期進行風險評估，為僱員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為此，本公司：

1. 以書面形式訂明管理層對員工、分判商及其他可能受影響人士的健康、安全及福利的責任及義務；

2. 就新生產方法及設備的使用向全體員工提供適當的安全培訓及指引；及

3. 監察本公司健康與安全制度的合規情況，確保遵守法定及合約規定，以及考慮及落實對現有制度的改進措施。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鼓勵員工的個人發展，並與主管人員討論員工的學習計劃。本公司因應員工的職位、工作職責及經驗，以工作坊、演講、研討會、同儕學習及在職培訓的形式向員工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計劃，並提供培訓津貼及批准休假，以支持員工接受適當的外部專業培訓。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公司任何營運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 社會（續）

僱傭、健康與安全、員工、產品、數據及反貪污政策－遵守（續）

B5 *供應鏈管理*

可持續供應鏈

鑑於供應商對本公司可持續表現有直接影響，本公司致力在採購活動中納入環保做法，在選擇供應商時會考慮他們的環境及社會表現，例如他們的原材料選擇、天然資源使用、產品健康及安全、僱傭常規及職業安全措施。本公司亦會定期監察供應商的表現，並鼓勵供應商及承判商推行環境和社會措施。

B6 *產品責任*

B6.1 產品及服務質量保證

本公司明白，客戶滿意及支持對本公司的增長及盈利至關重要。由於本公司承諾提供一貫滿足客戶要求的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在實務中執行若干國際質量控制標準，包括對採石及建築材料製造業務執行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以及對預拌混凝土的設計、製造、檢查及運送執行最新的混凝土生產和供應質量規範：2014，以及對瀝青材料的設計、製造及供應執行最新的質量管理體系，以及提供鋪路服務。

本公司在營運層面執行質量指標，包括配備質量控制人員，確保所交付的產品符合規格及協定標準。本公司定期檢討質量管理體系的成效、聽取客戶意見（包括對具代表性的客戶進行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妥善處理客戶投訴，藉以考慮及落實適當的改進措施。

B6.2 資料私隱

本公司重視個人及敏感商業資料的保密。除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外，本公司亦推行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公司營運資料得以保密，其中包括涉及本公司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客戶及本公司自身的資料。本公司在行為守則及僱傭條款中要求嚴格遵守本公司的資料私隱及保密政策。

B. 社會（續）

僱傭、健康與安全、員工、產品、數據及反貪污政策－遵守（續）

B7 反貪污

反貪污

本公司絕不容忍任何貪污、行賄／受賄、洗黑錢及任何其他商業欺詐行為。員工（包括管理層）必須恪守本公司為杜絕前述行為而專門制定的行為守則及員工手冊。本公司亦推行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並就舉報違規行為提供舉報渠道。

B8 社區投資

支援社區

為對促進社會和諧及穩定作出貢獻，本公司與非政府機構及慈善機構溝通，以瞭解社區的需要、參與社區活動，以及向有需要援助的人士作出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參與了以下社區活動：

1. 二零一八年港島及九龍區百萬行
2. 二零一八年公益行善「折」食日
3. 二零一八年月餅慈善義賣
4.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
5. 二零一八年便服日
6.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公益愛牙日
7.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小紅星獎勵計劃
8.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Small Talks Circles冠名贊助

此外，本公司的業務位於田灣、藍地及本港其他地區。本公司已透過聯絡委員會，在公司擁有較大規模業務（如田灣及藍地）的地區，與當地社區成功建立緊密聯繫。聯絡委員會將定期舉行會議，就本公司業務活動對鄰里產生的各項影響進行溝通，以立即解決出現的重大問題，確保令雙方感到滿意。

二零一八年績效數據一覽表

	環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環境	*資源總消耗量*		
	電（千瓦時計算）	**4,657,158**	3,744,943
	汽油（升）	**2,681,737**	2,316,584
	柴油（升）	**14,921**	13,205
	水（立方米）	**154,325**	143,792
	排放物類別		
	氮氧化物（千克）	**13,721.84**	18,050.37
	硫氧化物（千克）	**17.14**	23.85
	懸浮粒子（千克）	**989.94**	1,301.28
	溫室氣體排放		
	總排放量（千克CO2e）	**9,866,062**	8,824,693
	範圍I（千克CO2e）	**7,044,994**	6,047,121
	範圍II（千克CO2e）	**2,730,325**	2,693,020
	範圍III（千克CO2e）	**90,743**	84,552
	廢物		
	廢水（噸）	**4,816**	6,724
	有害廢物（噸）	**7.8**	11.2
	非有害廢物（噸）	**38,655**	42,202

二零一八年績效數據一覽表（續）

	僱傭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社會	***全體員工***	189	219
	按年齡：		
	<30	20	30
	30-39	24	32
	40-49	43	43
	≥50	102	114
	按性別：		
	女性	29	30
	男性	160	189
	按職位分佈：		
	董事	4	4
	管理層	24	25
	主管層	29	28
	一般員工	26	29
	勞動工人	106	133
	員工流失		
	按年齡：		
	<30	12	17
	30-39	14	17
	40-49	8	27
	≥50	19	42
	職業健康及安全		
	工傷人數	1	0
	因工死亡人數	0	0
	意外事故發生率（每100,000工時）	0.22	0
	意外事故發生率（每1,000名工人）	5.29	0
	培訓及發展		
	平均培訓時數	4.35	3.92
	受訓員工比例		
	按職位分佈：		
	董事	100%	100%
	管理層	85%	95%
	主管層	100%	100%
	一般員工	85%	80%
	勞動工人	100%	100%

Deloitte. 德勤

致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72頁至第18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本行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取之審核憑證,能足夠及適當地為本行之意見提供基礎。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是在本行之專業判斷下，認為對本行審核本期度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大之事項。本行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對其之意見時已處理該等事項，及本行並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個別意見。

主要審核事項	本行之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本行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識別為一項主要審核事項，乃因　貴集團於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測試，需對其可收回金額（使用中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出比較。由於路勁之上市股份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低於其使用中價值，管理層確定以使用中價值計算路勁之可收回金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中披露，於路勁之權益之賬面值為7,382,962,000港元。 使用中價值計算需要　貴集團估計預期自路勁將收取之股息及最終出售該投資所得款項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假設合適之增長率及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本行就於路勁之權益之減值評估所執行之程序包括： • 對使用中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比較以釐定於路勁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 • 評估管理層對預期自路勁將收取之股息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獲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使用中價值計算，以及對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之增長率與路勁於過往年度每股盈利之平均增長率進行比較； • 根據　貴集團之過往經驗，評估　貴集團採用之預期股息收益率之合理性；及 • 評估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之合理性。

主要審核事項（續）

主要審核事項	本行之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有關香港一個石礦場之資產減值	
本行將有關香港一個石礦場之資產減值識別為一項主要審核事項，乃因減值測試需評估資產之使用中價值。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該等資產包括無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有關此等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為173,328,000港元及32,098,000港元。 使用中價值計算需要　貴集團估計預期自營運石礦場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假設混凝土、瀝青及石礦產品之價格及預算毛利率、開採之石料儲備量及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本行就有關香港一個石礦場之資產減值評估所執行之程序包括： • 取得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就該石礦場訂立之合約，並評估相關之條款，包括使用石礦場之營運期、使用石礦場之付款時間表、石礦場修復工程之要求等； • 評估管理層對預期自石礦場營運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及獲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使用中價值計算；及 • 評估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中之混凝土、瀝青及石礦產品的價格及預算毛利率、將開採之石料儲備量及貼現率之合理性。

主要審核事項（續）

主要審核事項	本行之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建築工程之收入確認	
本行將建築工程之收入確認識別為一項主要審核事項，乃因這項目於綜合損益表為重大及管理層的判斷涉及計量於年內竣工的建築工程之價值。大部分建築工程完工期一般為幾年並且工作範疇於建築期間或有變動。管理層於建築合約開始時估計收入及預算成本，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以及範疇改變、索償、爭議及違約賠償金的財務影響。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在估計收入及建築工程完成程度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並對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性有重大影響。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已確認之建築工程收入為6,222,861,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92.4%。	本行就建築工程之收入確認所執行之程序包括： • 與項目經理討論，以了解本年度相關建築項目之完成程度； • 透過以下程序（以抽樣為依據）評估管理層對建築工程收入的估計： (1) 檢查　貴集團最新內部建築進展報告以核實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及比較獨立工料測量師於年結日前後發出最新之證明書； (2) 通過參考　貴集團所提供與客戶之間的證明文件（包括工程要求變動及函件），以評估管理層對原合約工程範疇的改變，索償及爭議等事項對收入的影響之估計；及 (3) 通過比較整個建築工程的預算盈利以評估年內毛利的合理性。

主要審核事項(續)

主要審核事項	本行之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	
本行將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識別為一項主要審核事項,乃考慮到結餘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加上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時(可能影響其賬面值),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程度之估計。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歷史違約率、逾期狀態及個別應收客戶的財務能力及前瞻性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所披露, 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分別為358,286,000港元及1,672,750,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2.8%及13.0%。	本行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所執行之程序包括: • 獲知管理層如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 獲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賬齡及明細、評估其還款記錄,以及管理層評估應收客戶之財務能力; • 評估 貴集團之信貸控制政策及管理層對長賬齡餘額撥備之判斷;及 • 就項目經理評估因建築項目與客戶發生爭議及有無法預料之延誤(如有)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之影響,與項目經理進行討論,以及查對相關信件及文件,以評核項目經理之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在年報內所包含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書。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行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於審核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存有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行已執行之工作，倘本行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須報告該事實。於這方面，本行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並須負責該等釐定為必須之內部監控，以使編制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以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行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取得合理保證，發出載有本行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書，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而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意見，本行之報告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總能發現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總計之錯誤陳述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策，則有關錯誤陳述將被視為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整個過程中，本行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之審核程序，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本行之意見提供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故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而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就董事所採用之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合適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狀況相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倘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則有必要於本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行之意見。本行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事項）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呈列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合適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之審核工作。本行須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本行亦就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性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本行於審核過程中發現之任何內部監控重大缺失）與管治層溝通。

本行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確認本行已符合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本行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彼等溝通。

從與管治層溝通之事項中，本行決定對本期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主要審核事項。本行於核數師報告書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為罕見之情況下，本行認為披露該等事項之不利影響在合理預期下將超過公眾知悉該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核數師報告書中予以披露。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藍志康。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貨物及服務收入	5	**6,735,845**	6,500,117
銷售成本		**(5,803,952)**	(5,864,366)
毛利		**931,893**	635,751
其他收入	7	**69,096**	63,0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39,581)**	36,2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8,290)**	(90,998)
行政費用		**(481,315)**	(355,631)
財務成本	9	**(76,437)**	(67,50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62,277**	833,456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5,020**	9,968
除稅前溢利	10	**1,502,663**	1,064,337
所得稅費用	13	**(119,132)**	(70,048)
本年度溢利		**1,383,531**	994,289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10,625**	912,462
非控股權益		**172,906**	81,827
		1,383,531	994,289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5		
－基本		**152.64**	115.05
－攤薄		**152.61**	114.9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383,531**	994,289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7,244)**	9,602
攤佔聯營公司之匯兑儲備	**(365,976)**	355,564
攤佔合營企業之匯兑儲備	**604**	–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372,616)**	365,166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1,010,915**	1,359,455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841,128**	1,273,192
非控股權益	**169,787**	86,263
	1,010,915	1,359,455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307,714**	544,633
無形資產	17	**254,557**	510,864
商譽	18	**29,838**	29,8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7,391,059**	6,556,96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1	**268,124**	229,113
可供出售之投資	23	**–**	63,112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24	**80,125**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25	**38,654**	42,909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619
		8,370,071	7,979,048
流動資產			
存貨	26	**97,775**	56,886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7	**–**	253,44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8	**551,621**	1,924,917
合約資產	29	**1,672,75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	**11,201**	14,168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31	**22,020**	–
應收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30	**212,994**	134,934
可收回稅項		**13,135**	11,950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24	**102,588**	46,391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2	**744**	–
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3	**284,4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	**2,336**	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	**1,526,070**	1,305,972
		4,497,634	3,748,698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7	**–**	410,05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4	**2,428,595**	2,284,541
合約負債	35	**566,355**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6	**17,686**	16,84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6	**1,236**	1,142
應付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36	**2,691**	61,71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6	**3,359**	3,359
稅項負債		**128,738**	61,301
銀行貸款	37	**327,250**	389,721
		3,475,910	3,228,669
流動資產淨額		**1,021,724**	520,02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391,795**	8,499,077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開採權應付款項	*38*	**258,227**	335,294
修復成本撥備	*39*	**20,354**	29,980
遞延稅項負債	*40*	**5,750**	5,750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20*	**14,416**	17,246
超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責任	*21*	**4,853**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1*	**3,192**	3,701
銀行貸款	*37*	**672,000**	504,350
債券	*42*	**219,869**	219,350
		1,198,661	1,115,671
資產淨額		**8,193,134**	7,383,40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3*	**79,312**	79,3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7,707,733**	6,983,4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87,045**	7,062,729
非控股權益	*44*	**406,089**	320,677
總權益		**8,193,134**	7,383,406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核准及授權刊載於第72頁至第18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
單偉豹

副主席
單偉彪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附註44)*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44)*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9,312	731,906	369,785	(29,530)	2,319	(7,926)	4,806,453	5,952,319	264,794	6,217,113
本年度溢利	–	–	–	–	–	–	912,462	912,462	81,827	994,28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360,730	–	–	–	–	360,730	4,436	365,166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360,730	–	–	–	912,462	1,273,192	86,263	1,359,455
小計	79,312	731,906	730,515	(29,530)	2,319	(7,926)	5,718,915	7,225,511	351,057	7,576,568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	–	–	–	–	–	–	–	(13,869)	(13,869)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1,778)	–	(1,778)	(16,611)	(18,389)
不失去控制權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附註c)*	–	–	–	–	–	–	–	–	100	100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161,004)	(161,004)	–	(161,0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12	731,906	730,515	(29,530)	2,319	(9,704)	5,557,911	7,062,729	320,677	7,383,406
調整*(附註2)*	–	–	–	–	–	–	(92,174)	(92,174)	(60,233)	(152,40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79,312	731,906	730,515	(29,530)	2,319	(9,704)	5,465,737	6,970,555	260,444	7,230,999
本年度溢利	–	–	–	–	–	–	1,210,625	1,210,625	172,906	1,383,531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	–	–	(369,497)	–	–	–	–	(369,497)	(3,119)	(372,616)
本年度總全面(費用)收益	–	–	(369,497)	–	–	–	1,210,625	841,128	169,787	1,010,915
小計	79,312	731,906	361,018	(29,530)	2,319	(9,704)	6,676,362	7,811,683	430,231	8,241,914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405	–	405	(7,872)	(7,46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附註d)*	–	–	(52,831)	–	–	425,160	(158,642)	213,687	–	213,687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	–	–	–	–	–	–	–	(16,270)	(16,270)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238,730)	(238,730)	–	(238,7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12**	**731,906**	**308,187**	**(29,530)**	**2,319**	**415,861**	**6,278,990**	**7,787,045**	**406,089**	**8,193,134**

附註：

(a) 特別儲備乃於一九九二年本集團重組時，購入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該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b) 其他儲備乃(i)當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ii)攤佔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c)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本公司持有56.61%（二零一七年：55.60%）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1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於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利基裝飾及營造有限公司）之10%股本權益予一名人士。該出售已按權益交易入賬。董事認為已收代價與已出售資產淨額之差額並不重大。

(d)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RKE」）發行166,666,667股予一名獨立投資者及該聯營公司已收之股份認購價為2,000,000,000港元。該聯營公司於RKE之持股量由100%降至75%。該聯營公司已將歸屬於該聯營公司之股東之相關儲備轉往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及因出售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調整已調往其他儲備，因此，本集團相應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相關儲備之影響。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502,663**	1,064,337
經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76,437**	67,50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62,277)**	(833,456)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5,020)**	(9,968)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3,367)**	(2,458)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1,961)**	–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737)**	(6,141)
銀行存款利息	**(10,973)**	(1,5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	**(224)**	(285)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1,043)**	(1,149)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19,757)**	(20,829)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49,420)**	(49,084)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6,837**	34,36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3,505)**	(674)
回撥信貸虧損撥備	**(803)**	(2,65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73,328**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2,098**	–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85**	1,45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21,783**	46,471
存貨撇減	**33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25,775**	285,936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減少（增加）	**4,255**	(1,781)
存貨減少	**84,187**	83,841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183,76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3,661**	(480,460)
合約資產增加	**(330,094)**	–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227,74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90,837**	615,651
合約負債增加	**156,302**	–
營運產生之現金	**664,923**	459,210
已付所得稅	**(36,415)**	(26,26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28,508**	432,943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2,496**	3,026
已收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		**3,367**	2,458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348,766**	242,938
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		**6,73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收款項		**4,459**	2,143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3,566)**	(153,011)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619)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歸還		**45,064**	74,899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資本貢獻歸還		**2,157**	–
購入聯營公司權益		**(101,899)**	(100,461)
購入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5,270)**	–
向合營企業提供現金貢獻		**–**	(160,627)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22,020)**	–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投資歸還		**–**	46,103
購入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46,893)**	–
獲償還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5,954
收回(給予)聯營公司墊款		**3,191**	(1,097)
收回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	321
給予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墊款		**(78,060)**	(95,291)
存放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26,400)**	–
提取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42,000**	–
(存放)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299)**	64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38,171)**	(4,20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8,040)**	(35,536)
已付股息	*14*	**(238,730)**	(161,004)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7,467)**	(18,389)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16,270)**	(13,869)
獲合營企業墊款		**94**	–
償還聯營公司墊款		**(262)**	(663)
償還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墊款		**(59,019)**	(9,085)
新增銀行貸款		**704,004**	320,310
償還銀行貸款		**(598,825)**	(210,500)
發行債券之淨額	*42*	**–**	12,250
不失去控制權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實收款項		**–**	100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64,515)**	(116,3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225,822**	312,3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305,972**	986,45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	**(5,724)**	7,16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1,526,070**	1,305,9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26,070**	1,305,972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附註54、20及21。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制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撥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內採用以上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沒有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步採用此準則之累計影響已於初步採用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步採用當日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而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或許不能用作比較。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本集團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來源如下:

- 建築合約;
- 污水處理廠之營運;
- 銷售建築材料(包括混凝土及瀝青);及
- 銷售石礦產品。

關於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之會計政策之資料分別於附註5及附註3中披露。

2.1.1 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以下列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對保留溢利之影響。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及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調整	*(a)*	(153,8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調整	*(e)*	(23,710)
稅項影響	*(a)*	16,465
		(161,124)
非控股權益	*(a) & (e)*	60,233
		(100,891)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但並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前編列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e)*	6,556,960	–	(23,710)	6,533,250
流動資產					
存貨	*(a)*	56,886	38,064	–	94,950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a)*	253,443	(38,064)	(215,379)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b) & (c)*	1,924,917	(1,342,656)	–	582,261
合約資產	*(b) & (c)*	–	1,342,656	–	1,342,656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d)*	410,053	(410,053)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a)*	2,284,541	–	(61,500)	2,223,041
合約負債	*(d)*	–	410,053	–	410,053
稅項負債	*(a)*	61,301	–	(16,465)	44,836
股本及儲備					
股份溢價及儲備	*(a) & (e)*	6,983,417	–	(100,891)	6,882,526
非控股權益	*(a) & (e)*	320,677	–	(60,233)	260,444

* 此欄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前之金額。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附註:

(a) 關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之建築合約,本集團繼續採用產量法以估算截至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日之已完成履約責任。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中之遞延物料38,064,000港元被重新分類為存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成本參照合約之完成階段(參照至當日已完成本集團所訂立合約之估計總收入計算)計入損益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完成履約責任之相關成本會在產生時計入費用。已產生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於損益中遞延確認並計入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之建築成本215,379,000港元,已計入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尚未產生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於損益中加速確認並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建築成本61,500,000港元,會於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中撥回。相關稅項影響16,465,000港元於稅項負債中確認,並計入於保留溢利之調整中。

(b) 於初步採用當日,建築合約所產生之未發單收入887,735,000港元附有須待客戶對本集團完成之建築工程表示滿意之條件及尚待客戶批核證明有關工程,該結餘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c) 於初步採用當日,建築合約所產生之應收保留金454,921,000港元附有須於合約規定之限定期間內待客戶對服務品質表示滿意之條件,該結餘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d)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之410,053,000港元,指本集團需轉移服務(與資產相關且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予客戶之責任。

(e) 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於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淨影響,導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減少23,710,000港元,並於保留溢利作相應調整。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以下列表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各項目的影響,但並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391,059	–	48,182	7,439,241
流動資產				
存貨	97,775	(58,146)	–	39,629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11,480	4,042	15,52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51,621	1,672,750	–	2,224,371
合約資產	1,672,750	(1,672,750)	–	–
可收回稅項	13,135	–	881	14,016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566,355	–	566,35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28,595	(46,666)	8,023	2,389,952
合約負債	566,355	(566,355)	–	–
稅項負債	128,738	–	1,638	130,376
股本及儲備				
股份溢價及儲備	7,707,733	–	44,936	7,752,669
非控股權益	406,089	–	(1,492)	404,597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銷售成本	(5,803,952)	(157,860)	(5,961,812)
毛利	931,893	(157,860)	774,033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62,277	26,193	1,288,470
除稅前溢利	1,502,663	(131,667)	1,370,996
所得稅費用	(119,132)	15,708	(103,424)
本年度溢利	1,383,531	(115,959)	1,267,572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10,625	(54,234)	1,156,391
非控股權益	172,906	(61,725)	111,181
	1,383,531	(115,959)	1,267,572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383,531	(115,959)	1,267,572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7,244)	–	(7,244)
攤佔聯營公司之匯兑儲備	(365,976)	(1,721)	(367,697)
攤佔合營企業之匯兑儲備	604	–	604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	(372,616)	(1,721)	(374,337)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1,010,915	(117,680)	893,235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841,128	(55,955)	785,173
非控股權益	169,787	(61,725)	108,062
	1,010,915	(117,680)	893,235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如呈報	調整	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502,663	(131,667)	1,370,996
經下列各項調整: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62,277)	(26,193)	(1,288,47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21,783	(184,637)	37,14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25,775	(342,497)	283,278
存貨減少	84,187	20,082	104,269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237,921	237,92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33,661	(330,094)	(296,433)
合約資產增加	(330,094)	330,094	–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156,302	156,30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90,837	84,494	175,331
合約負債增加	156,302	(156,302)	–

於本年度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上述之影響與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相比之解釋與載於上文附註(a)至(e)之解釋相似,其描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作出之調整。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2.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相應修訂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i)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採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用當日)尚未被解除確認的工具追溯採用,而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被解除確認的工具採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許不能用作比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中披露。

2.2.1 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以下列表說明於初步採用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可供出售之投資 *千港元*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之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63,112	–	5,557,911
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重新分類				
由可供出售之投資至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a)*	(63,112)	63,112	–
重新計量				
由成本減去減值至公平值	*(a)*	–	8,717	8,717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71,829	5,566,628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2.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相應修訂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2.1 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附註:

(a) 由可供出售之投資至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之股本投資63,112,000港元由可供出售之投資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與該等先前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相關之公平值收益淨額8,71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至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及保留溢利。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外,建築合約及污水處理廠營運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未收金額已進行個別評估,餘額按過期日之分析作分組。未發單收入之相關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有大致相同之風險特性。因此,本集團以相同基準估算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虧損率。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外,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及其他財務資產)因在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預期信貸虧損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金額被認為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故並無於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2.3 採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因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以重列。下表列出各項受影響項目所確認之調整。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556,960	(23,710)	–	6,533,250
可供出售之投資	63,112	–	(63,112)	–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	–	71,829	71,829
流動資產				
存貨	56,886	38,064	–	94,950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53,443	(253,443)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924,917	(1,342,656)	–	582,261
合約資產	–	1,342,656	–	1,342,656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410,053	(410,053)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84,541	(61,500)	–	2,223,041
合約負債	–	410,053	–	410,053
稅項負債	61,301	(16,465)	–	44,836
流動資產淨額	520,029	(137,414)	–	382,61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499,077	(161,124)	8,717	8,346,670
資產淨額	7,383,406	(161,124)	8,717	7,230,999
股本及儲備				
股份溢價及儲備	6,983,417	(100,891)	8,717	6,891,243
非控股權益	320,677	(60,233)	–	260,444
總權益	7,383,406	(161,124)	8,717	7,230,999

附註: 營運資金之變動已按上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作為呈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以間接法計算)之用。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3]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償還[1]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1]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4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除以下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在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就租賃安排的識別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銷售及回租交易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有關資產的轉讓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轉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關於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區別被移除,並以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以成本(惟若干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當日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等的影響作調整。當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被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作為本集團之融資現金流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付款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產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呈列使用權資產是分開呈列或按相應有關資產於同一項目內呈列(倘擁有相關資產)而定。

除了若干規定同樣適用於出租人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不可註銷之經營租賃承擔97,993,000港元於附註49中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當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除外)。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44,690,000港元及已收的可退還租金按金86,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已攤銷成本。已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包括在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已收的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賃款項。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本集團擬選擇採用可行權宜之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並不會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的累計影響,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其減值規定)應用於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構成對被投資方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權益法不適用於此等權益)。此外,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長期權益時,實體無須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之賬面值調整(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由被投資方虧損分配或減值評估而引致的長期權益賬面值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25,597,000港元(其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相關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之一部分)被視為長期權益。然而,由於本集團現時之會計政策符合修訂澄清之規定,預期採用該等修訂不會產生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內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於每個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除外,並於下列會計政策中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建基於兑換貨物及服務所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到或轉讓負債時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以其他估價計算方法估計。當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如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訂價時將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性,本集團亦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該等特性。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制付款」範圍內之股份制付款交易、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某些近似公平值但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中價值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另外，作財務報告時，公平值計量會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之可觀察程度，以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之整體重大程度分類為級別一、二或三，分述如下：

- 級別一輸入乃實體於計量日可查閱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二輸入乃除級別一所包括的報價外，對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的輸入（直接或間接）；及
- 級別三輸入乃對該資產或負債之非可觀察輸入。

主要之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實現控制權乃當本公司：

- 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
- 承受或享有來自其參與被投資方而得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款項之能力。

如事實和情況顯示上列三個控制權元素中，一個或多個有變動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之綜合是在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在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結束。特別提及，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費用已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截至本集團結束控制該附屬公司之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中。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餘額變成赤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間交易之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註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其為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權利之現時擁有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乃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之相關成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需調整以反映其相關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將相關儲備重新歸因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

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需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和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會被解除確認。收益或虧損以(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合計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該附屬公司相關之所有金額須如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般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規定／容許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及作其後會計處理，適用時作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初始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其計算乃按於收購日本集團轉移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用以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員工福利安排之相關負債或資產分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來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相關之股份制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制付款安排而本集團訂立之股份制付款安排，均須於收購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制付款」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須按照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按已轉移之代價，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於收購日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淨額計量。倘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已轉移之代價、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的總和時，超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有擁有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可於清盤時按比例攤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比例攤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或按公平值作初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逐筆交易為基礎作出。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按或然代價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中轉移代價之部份。凡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需作追溯調整，相應之調整於商譽中計入。計量期間調整乃指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起計一年）獲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產生的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被如何分類。被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報告日重新計量，而其隨後之結算將於權益中入賬。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報告日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為分階段達到，本集團以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於收購日以前來自於收購方之權益並已於以往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之金額，其入賬基準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之前持有之股本權益下所須要相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尚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於計量期間內（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時追溯調整，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倘知悉）將會影響該日已確認之金額。

商譽

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產生之成本（見上列之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達到減值測試之目的，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而獲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此乃以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不會大於一個營運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更經常地，於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於報告期度內就收購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用作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本集團監控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歸屬之商譽金額計入於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內。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之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一項營運時，出售之商譽之金額按出售之營運（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價值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之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部份為基準計量。

本集團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時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政策見下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根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附註2之過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了一個包含五個確認收入步驟之方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當（或隨著）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隨著）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物或服務（或一組貨物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貨物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而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物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根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附註2之過渡）（續）

合約資產指集團尚未擁有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該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待時間過去該代價會到期支付。

建築合約之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的計劃工程的責任。

相關同一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列賬。

隨時間確認收入：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之計量

產量法

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按產量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予客戶之貨物或服務與合約項下承諾提供之餘下貨物或服務價值相比較以確認收入，此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之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建築工程之合約變更項目）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之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中，惟僅當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被確定，而日後極不可能導致重大收入撥回，方計入交易價中。

於每個報告期終止日，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之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終止日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根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附註2之過渡）（續）

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於釐定交易價時，倘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而協定之付款時間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金錢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成份。不論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或合約訂約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合約中均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就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支付與轉移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成份應用不調整交易價格的簡易處理方法。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於建築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評估該等成本是否符合其他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條款，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a) 該成本與本集團能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相關；

(b) 該成本產生或增加本集團之資源，以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將來之履約責任；及

(c) 該成本預期可收回。

確認之資產隨後按與該資產之相關貨物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一致之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需進行減值測試。

收入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會因應預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扣減。

當收入金額能被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本集團之各項活動符合下文所述之特定條件時，收入會被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續）

貨物、服務及股息

銷售貨物之收入乃於貨物交付及所有權轉交後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包括服務經營權安排所提供之經營服務）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之權利獲確立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指將財務資產在其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至等於該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於建築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評估該等成本是否符合其他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條款，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該成本與本集團能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相關；
- 該成本產生或增加本集團之資源，以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將來之履約責任；及
- 該成本預期可收回。

確認之資產隨後按與該資產之相關貨物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一致之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需進行減值測試。

建築合約收入按產量法隨時間確認。完成建築合約履約責任之進度乃參照內部或外聘測量師就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工程部分所出具之批核證明計量。能產生或增加資源作隨後用於完成履約責任之初期產生之成本會確認為合約成本，並將按與該資產之相關貨物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一致之系統基準攤銷，而已完成履約責任之相關合約成本會在產生時計入費用。

污水處理廠房之營運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機器及在建船舶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並前瞻計入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機器及船舶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於完工及準備好作預定用途時，該等物業被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當此等資產準備好作預定用途時，會按照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礎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而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之有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有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按生產單位法確認，以反映於預期生產模式下無形資產內所包含預期未來之經濟利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並前瞻計入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作初始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見下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服務經營權安排

當本集團擁有權利，按基礎設施經營權之使用率收費（作為於服務經營權安排下提供建造服務之代價），其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乃按成本（相等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不是控制或共同控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乃於安排中協定攤佔控制權，僅當相關活動之決定需要攤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才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併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用於權益會計用途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對類似交易及相近情況之事項，會用與本集團一致之會計政策編制。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資產淨額之變動不會入賬（惟該變動導致本集團擁有權益變動除外）。倘本集團攤佔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停止確認其攤佔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於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以權益法入賬。購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攤佔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任何金額被確認為商譽，而商譽是包括於投資賬面值中。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金額，經重新評估後，於購入該投資期度內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須就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作減值。當有任何客觀證據存在時，投資（包括商譽）之整筆賬面值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中價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及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任何減值虧損之回撥均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限於其後該投資增加之可收回金額。

當本集團不再於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於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時，將作出售於該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入賬，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保留權益，而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本集團就該保留權益以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被視為其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之任何實收款項間之差額，已包括在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中。此外，有關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所有金額，須如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般處理。因此，若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將於出售／出售部份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此等擁有權益之變動無需重新計量公平值。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按其減少擁有權益之相關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該收益或虧損將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而產生之損益，只限於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部份，方可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運作之權益

合營運作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合營安排所涉及之資產及負債分別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乃於安排中協定攤佔控制權，僅當相關活動之決定需要攤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才存在。

當集團實體以合營運作進行其業務，本集團作為合營運作方就有關其於合營運作之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產生之負債；
- 其出售其攤佔合營運作產品之收入；
- 其攤佔合營運作銷售產品之收入；及
- 其費用，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產生之費用。

本集團按個別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其於合營運作之權益相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入賬。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運作銷售或貢獻資產而集團實體為合營企業方，本集團被視為與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銷售或貢獻資產，銷售或貢獻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只限於合營運作其他夥伴權益之部份。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運作購買資產而集團實體為合營企業方，本集團不會確認其攤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重售該等資產與第三方為止。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建築合約

於建築合約（包括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之基礎設施建造或升級服務）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收入及成本乃參考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按當日之工作完成之價值與預計合約價值總額之比例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合約工程之變動、索償及獎勵款項僅於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可能可收回之情況下才計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建築合約（續）

於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合約收入只限確認很可能可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合約成本於其產生之期度確認為費用。

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之建築合約乃按至今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付款之淨額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或「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如適用）。有關工程完成前已收到之款項，會作為負債，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就合約已完成之工程而已發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

服務經營權安排

服務經營權安排乃政府或其他公營部門團體與私人經營商訂約以發展（或升級）、經營及維持基礎設施資產之安排。授予方控制或監管經營商於使用該資產而需提供之服務、對象及價格，以及控制於該安排期限結束時資產之顯著剩餘權益。

本集團作為經營商，倘有無條件之合約性權利就建造服務向授予方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而確認財務資產。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該財務資產時以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隨後之每個報告期末，該財務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見下文）。

當本集團有權利按使用基礎設施經營權收費（作為服務經營權安排中提供建造服務之代價），其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確認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見上文）。

就有關按服務經營權安排經營廠房，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計量服務之收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服務經營權安排之服務收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償還該責任，以及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撥備之金額乃按每個報告期末在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後，對償還當前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倘撥備按償還當前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重大）。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有責任按撥備被確認及計量。當本集團有合約在完成責任時有不可避免之成本超出由該合約中預期收取之經濟收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一個集團實體成為該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初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於有關期度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始確認時，可準確透過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和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進行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載於附註2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

符合以下條件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引述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計量。

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若：

- 購入財務資產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財務資產為一個已識別之財務工具組合之部份，而本集團能一併管理及有近期實質趨向獲取短期溢利；或
- 財務資產乃一項衍生工具，但未被指定及有效地成為對沖工具。

(i) 已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隨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其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除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外，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計算方法為將實際利率應用於其總賬面金額，惟隨後發生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除外。對於隨後發生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其利息收入乃通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的已攤銷成本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令財務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自釐定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第一個報告期起，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其總賬面金額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載於附註2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續）

(ii)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以已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均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及損失」項下。

財務資產之減值（載於附註2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銀行存款、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令整個週期之該部分產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該財務工具的損失撥備，除非當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載於附註2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財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及支持資料盡示相反情況。

本集團定期檢查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時對有關標準進行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載於附註2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續）

(ii) 違約定義

對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於內部編製的資料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本集團視該事件為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除非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除外。

(iii) 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

當發生對財務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違約事件時，財務資產發生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c) 貸款人因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在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或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e) 由於財政困難令該財務資產於活躍市場上消失。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交易對手方進行清算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撇銷財務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財務資產撇銷可能仍受到強制執行活動的規限。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隨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載於附註2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財務工具性質（即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個別組別評估。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及
- 逾期狀況。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之總面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除了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應收款項，本集團就所有財務工具通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分類及隨後計量（於二零一八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方法買賣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按常規方法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i)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當財務資產為(i)持作買賣或(ii)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則該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

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若：

- 購入財務資產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財務資產為一個已識別之財務工具組合之部份，而本集團能一併管理及有近期實質趨向獲取短期溢利；或
- 財務資產乃一項衍生工具，但未被指定及有效地成為對沖工具。

財務資產（或作為業務合併一部份，收購方可能收到之或然代價）（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

- 如此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不如此指定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組合的管理及績效乃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為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該組合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呈報；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合同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按附註47(c)所述之方式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分類及隨後計量（於二零一八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進行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財務資產的減值（於二零一八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者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會考慮作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很大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賬款會撥回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減值（於二零一八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下調，及該下調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一項事件聯繫；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在損益中回撥，惟於回撥減值日之資產賬面值不能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不再確認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向另一實體轉讓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內的保留權益及其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一項已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會確認已收取有抵押借款的所得款項。

於終止確認以已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負債及股本

債務及股本之分類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協議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及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及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貸款及債券）於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每當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在經營租賃收取租賃獎勵時，該獎勵會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會按直線法（惟當有另一項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來自耗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確認為租金費用寬減。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乃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兑差額會於產生期度於損益中確認。

為了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目的，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每個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費用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年度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下之匯兑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項下累積。

於出售一間海外經營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一間海外經營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包含海外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並失去其控制權、或出售包含海外經營業務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之部份權益時而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所有關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並於權益中累計的匯兑差額須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對於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於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按比例攤佔之累計匯兑差額須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對於其他所有出售部份權益（即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之部份權益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其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攤佔之累計匯兑差額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在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符合政府補助的條件並將會收到補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可收取的政府補助（作為補償已產生之費用或虧損或於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情況下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於確定可收取之期度內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收入或費用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及永不需課稅或永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限於很可能有可用的應課稅溢利以供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使用。倘暫時性差異來自於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另外，若暫時性差異由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亦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關聯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回撥及暫時性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回撥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該等投資及權益關聯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惟只限確認至很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該等暫時性差異效益之程度及預期於可見未來回撥。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及於並不再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相應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度之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預期將跟隨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現時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關連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在此情況下，現時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倘在業務合併時，由初始會計產生之本年度稅項或遞延稅項，該稅務影響包括在業務合併入賬中。

退休福利成本

向本集團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由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須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令他們有供款享有權時計入為費用。

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後，預計要支出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費用（惟其他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要求或容許該福利可包括在資產成本除外）。

預提予僱員之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在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已確認有關長期僱員福利之負債按截至報告日僱員提供服務後，預計本集團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算產生之負債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其他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要求或容許該福利可括在資產成本外）。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制付款交易

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認股權，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授出之認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並在歸屬期內隨權益（認股權儲備）之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費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正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認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正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費用能反映修正之估計，並對認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制付款交易（續）

認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認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認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認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見上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有形資產及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若有任何該等跡象出現，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被估算，以決定減值幅度（如有）。除此以外，附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均會每年及每當有減值跡象時作減值測試。

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識別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以可識別之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分配到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中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中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有關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就此作出調整。

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為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需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首先分配用作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有），繼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中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額。本應已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回撥時，該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已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就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而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之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其他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均不斷地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該估計修訂之年度確認（若修訂只影響該年度），或於該修訂之年度及未來年度確認（若修訂影響本年度及未來年度）。

以下乃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其具有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之顯著風險。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所產生之無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一筆計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為數32,8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858,000港元）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所產生之無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即建築牌照）之可收回金額時，需對該購入之建築牌照（見附註17）未來可產生之收入作出估計。建築工程項目進展持續令人滿意，以及本集團成功取得之新項目再次肯定了管理層過往對來自所購入之建築牌照所產生之預期收入之估計。然而，市場競爭加劇，導致管理層重新考慮其對未來市場佔有率及來自該等建築工程項目之預期邊際利潤之假設。詳細之敏感度分析經已進行，而管理層有信心，即使回報減少，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亦能夠全數收回。此情況將獲密切監察，及於未來市場活動顯示作出調整屬適當之時於往後期度作出調整。

有關香港一個石礦場資產之估計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香港一個石礦場之無形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19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8,013,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73,3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之淨額）及63,0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1,452,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32,0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之淨額）。釐定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能否收回，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中價值，及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環境轉變令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可能會出現進一步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認為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所以有關無形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分別為173,328,000港元及32,098,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之可收回金額需要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中價值作出估計。使用中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一個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29,8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838,000港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已於附註19中披露。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估計減值

釐定本集團於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時，需對該投資之使用中價值作出估計。使用中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自路勁將收取之股息及最終出售該投資所得款項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假設合適之增長率及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之賬面值為7,382,9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02,750,000港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已於附註20中披露。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見附註39）乃按管理層對石礦場以可供發展狀態歸還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前就渠務、綠化、澆灌系統及斜坡穩固工程將產生之成本之估計。倘實際未來成本遠大於估計成本，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止合約期內可能會產生重大之額外修復成本。

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狀況，故沒有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有關未使用之稅務虧損964,9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16,314,000港元）（見附註40）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實現性主要取決於將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計量建築工程價值

管理層按產量法計量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即基於至今已交付客戶的建築工程相對於建築合約下承諾將完成的餘下建築工程價值的直接計量確認收入。大部份建築工程需要數年方能完成，而在施工期間，工程範圍可能會變動。管理層於建築合約開始時估計收入及預算成本，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以及範疇改變、索償、爭議及違約賠償金的財務影響。管理層在估計收入及建築工程完成程度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並對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性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有合資格測量師定期計量各建築項目的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並發出內部建築進度報告。本集團執行的建築工程亦會由獨立工料測量師根據建築合約定期核證。本集團按合約進展，定期根據內部建築進度報告及獨立工料測量師發出的證明書，審閱及修訂就各建築合約而編製的合約收入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過期狀況而作為具有相近虧損模式的不同應收客戶之分組。在考慮毋需不必要的成本及努力而可獲取的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後，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拖欠比率。於每個報告日，過往觀測得的拖欠比率會被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化。此外，有關建築合約及污水處理之營運和該等已作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作個別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之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資料分別於附註28及29披露。

5. 貨物及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列*

	建築及污水處理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貨物及服務之類別				
建築合約	6,222,861	–	–	6,222,861
污水處理廠之營運	22,493	–	–	22,493
銷售建築材料	–	428,886	–	428,886
銷售石礦產品	–	–	61,605	61,605
總計	**6,245,354**	**428,886**	**61,605**	**6,735,845**
市場區域				
香港	6,222,861	428,886	61,605	6,713,35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中國」)	22,493	–	–	22,493
總計	**6,245,354**	**428,886**	**61,605**	**6,735,845**
確認收入之時間性				
於某一時間點	–	428,886	61,605	490,491
隨時間	6,245,354	–	–	6,245,354
總計	**6,245,354**	**428,886**	**61,605**	**6,735,845**

下列為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於分部資料中披露之金額之對賬。

	分部收入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建築及污水處理	6,305,348	(59,994)	6,245,354
建築材料	587,150	(158,264)	428,886
石礦	184,678	(123,073)	61,605
	7,077,176	**(341,331)**	**6,735,845**

5. 貨物及服務收入（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建築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建築服務。當本集團創建或改良資產而被創建或改良之資產由客戶所控制，有關服務乃確認為隨時間履行之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收入的確認乃基於採用產量法計量之已完工建築工程之價值。

於確認建築收入時，本集團會調整就轉移予客戶之貨物及服務之金錢時間值而影響收取之付款金額。於若干情況下，調整將導致收取之付款金額超過迄今確認之收入。有關差額將作為合約負債入賬。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建築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因為該等權利視乎本集團達至指定階段之未來表現或已與客戶商定建築工程之價值而定。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時，合約資產會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當本集團根據獨立工料測量師核證之工程價值向客戶發出發票時，本集團通常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應收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被分類為合約資產，而缺陷責任期介乎建築服務實際完工日期起一至兩年。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相關合約資產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賬款。缺陷責任期用作保證所履行之建築服務符合協定之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污水處理廠服務

就為客戶提供之污水處理廠服務而言，本集團作為主事人，主要負責為中國公眾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而相關公眾於本集團履行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行所提供之效益。本集團將預先協定之已收或應收客戶之費用隨時間確認為收入，並將所有相關污水處理成本確認為服務成本。

5. 貨物及服務收入（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續）*

銷售建築材料及石礦產品

本集團出售於香港生產之建築材料及石礦產品予香港之客戶。收入於貨物之控制權轉移時（即當貨物交付到客戶指定之地點時）確認。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60日。與建築材料及石礦產品有關之銷售相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且該等銷售相關保證會作為所銷售產品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據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按與之前一致的會計處理方法將保證入賬。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建築服務之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之交易價為17,282,000,000港元。管理層預期所有餘下履約責任將於報告期末後之六年內確認為收入。

所有污水處理服務收入及建築材料和石礦產品之銷售交易之期間均不超過一年。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分配予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不予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千港元
收入按收入來源分析：	
建築及污水處理	5,939,251
建築材料	524,576
石礦	36,290
	6,500,117

6.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在所交付的貨物或提供的服務。此亦為本集團制訂架構之基準。計入本集團呈報分部時並無將營運分部合計。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之呈報及營運分部概述如下:

建築及污水處理
- 土木工程及樓宇項目建築
- 污水處理廠之營運

建築材料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 生產、銷售及鋪設瀝青

石礦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產業投資及管理
- 於路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之分部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總額	分部間註銷	對外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及污水處理	**6,305,348**	**(59,994)**	**6,245,354**	**231,832**
建築材料	**587,150**	**(158,264)**	**428,886**	**(97,687)**
石礦	**184,678**	**(123,073)**	**61,605**	**(13,762)**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產業投資及管理	**–**	**–**	**–**	**1,254,825**
總計	**7,077,176**	**(341,331)**	**6,735,845**	**1,375,208**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總額	分部間註銷	對外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及污水處理	5,986,382	(47,131)	5,939,251	100,026
建築材料	664,286	(139,710)	524,576	4,315
石礦	181,286	(144,996)	36,290	(12,182)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產業投資及管理	–	–	–	804,592
總計	6,831,954	(331,837)	6,500,117	896,751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除去税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虧損)及包括歸屬於呈報及營運分部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惟不包括該等不歸屬於任何呈報及營運分部並被分類為未分配項目之企業收入及費用(包括職員成本、其他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準。

分部溢利總計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溢利總計	**1,375,208**	896,751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31,857**	28,5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4,399)**	14,909
行政費用	**(46,127)**	(36,482)
財務成本	**(33,221)**	(22,05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607**	29,139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8,704**	1,669
所得税費用	**(4)**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1,210,625**	912,462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因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以綜合形式審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無資產或負債被分配予呈報及營運分部。因此，沒有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在計量分部溢利（虧損）時已計入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及污水處理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產業投資及管理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集團內部註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88,695)	(27,516)	(4,703)	–	(220,914)	(869)	–	(221,783)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85)	–	–	–	(1,385)	–	–	(1,38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173,328)	–	(173,32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	–	(32,098)	–	(32,098)
回撥信貸虧損撥備	–	803	–	–	803	–	–	80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327	364	2,756	–	3,447	58	–	3,505
利息收入	6,520	4	502	–	7,026	26,412	(18,500)	14,938
財務成本	(20,467)	(34,404)	(6,845)	–	(61,716)	(33,221)	18,500	(76,43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90)	–	35	1,254,825	1,253,670	8,607	–	1,262,277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6,319	–	(3)	–	16,316	18,704	–	35,020
所得稅費用	(119,128)	–	–	–	(119,128)	(4)	–	(119,132)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及污水處理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產業投資及管理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集團內部註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496)	(35,178)	(558)	–	(45,232)	(1,239)	–	(46,471)
無形資產之攤銷	(1,459)	–	–	–	(1,459)	–	–	(1,459)
回撥呆帳撥備	–	2,656	–	–	2,656	–	–	2,65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	4	669	–	674	–	–	674
利息收入	3,005	1	268	–	3,274	23,675	(17,870)	9,079
財務成本	(18,950)	(30,360)	(14,015)	–	(63,325)	(22,050)	17,870	(67,50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19	–	(794)	804,592	804,317	29,139	–	833,456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8,299	–	–	–	8,299	1,669	–	9,968
所得稅費用	(70,048)	–	–	–	(70,048)	–	–	(70,048)

區域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主要營運地區）及中國。

按客戶之區域地點顯示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之區域地點顯示關於其非流動資產（附註）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6,713,352**	6,478,796	**7,981,378**	7,590,353
中國	**22,493**	21,321	**98,478**	89,643
其他	**–**	–	**171,436**	193,031
	6,735,845	6,500,117	**8,251,292**	7,873,027

附註： 非流動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惟財務工具除外。

6. 分部資料(續)

客戶資料

建築及污水處理分部中兩個(二零一七年:兩個)位於香港之客戶各自對本集團之收入作出超過10%的貢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299,268**	2,169,747
客戶乙	**760,104**	1,601,714
	3,059,372	3,771,461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3,367**	2,458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1,961**	–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737**	6,141
銀行存款利息	**10,973**	1,5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	**224**	28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1,043**	1,149
政府補貼	**589**	310
營運費收入	**27,220**	26,470
中國增值稅退款	**1,278**	1,901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837**	1,273
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2,630**	2,630
回撥信貸虧損撥備	**803**	2,656
來自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	**120**	120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附註a)*	**49,420**	49,084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附註b)*	**(6,837)**	(34,368)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19,757**	20,82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3,505**	67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7(b))*	**(173,328)**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7(b))*	**(32,098)**	–
	(139,581)	36,219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購入6,851,000(二零一七年：7,761,000)股路勁普通股，總代價為96,2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1,935,000港元)，低於本集團攤佔之額外資產淨值。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增加合共0.91%(二零一七年：1.04%)，並錄得增購路勁權益之總折讓49,4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084,000港元)。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路勁發行1,200,000(二零一七年：8,200,000)股普通股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路勁董事及員工。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被攤薄合共0.06%(二零一七年：0.45%)。因該等股份以低於路勁每股資產淨值之行使價每股7.13港元發行，本集團錄得視為出售路勁部份權益之總虧損6,8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368,000港元)。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38,939**	26,436
債券之利息	**14,152**	13,998
開採權應付款項之歸因利息	**20,453**	24,342
修復成本撥備之歸因利息	**2,296**	2,16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歸因利息	**597**	568
	76,437	67,505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撥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3,537**	3,354
上年度撥備不足	**342**	58
	3,879	3,412
無形資產之攤銷	**81,470**	71,679
*減:*被資本化於存貨內之款項	**(80,085)**	(70,220)
	1,385	1,45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29,040**	167,312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	(113,336)
被資本化於存貨內之款項	**(7,257)**	(7,505)
	221,783	46,471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5**	(1,203)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169,972**	144,747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	(144,747)
	169,972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74,916**	72,369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	(17,274)
	74,916	55,095
攤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2,416,687**	1,227,986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1)*	**43,528**	30,476
其他職員成本	**1,118,720**	1,009,8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之金額並已扣除沒收之供款1,5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6,000港元)	**39,379**	38,421
	1,201,627	1,078,796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	(814,646)
	1,201,627	264,150
存貨撇減	**331**	–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以下九位(二零一七年:八位)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在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單偉豹	–	388	1,211	39	1,638
單偉彪	–	2,116	33,853	661	36,630
趙慧兒	–	2,249	741	221	3,211
	–	4,753	35,805	921	41,479
非執行董事:					
曾蔭培*(附註)*	465	–	–	–	465
鄭志明	273	–	–	–	273
何智恒*(附註)*	–	–	–	–	–
	738	–	–	–	7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426	–	–	–	426
溫兆裘	444	–	–	–	444
黃文宗	441	–	–	–	441
	1,311	–	–	–	1,311
	2,049	4,753	35,805	921	43,528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單偉豹	–	374	913	37	1,324
單偉彪	–	2,037	21,772	673	24,482
趙慧兒	–	2,149	524	212	2,885
	–	4,560	23,209	922	28,691
非執行董事：					
曾蔭培	262	–	–	–	262
鄭志明	262	–	–	–	262
	524	–	–	–	5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410	–	–	–	410
溫兆裘	427	–	–	–	427
黃文宗	424	–	–	–	424
	1,261	–	–	–	1,261
	1,785	4,560	23,209	922	30,476

附註： 曾蔭培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及何智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單偉彪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於上文中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而提供服務之酬金。

上述列示之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有關。

上述列示之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

上述列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

表現獎金乃按本年度本集團之溢利或董事之個別表現釐定。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既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亦無支付加盟酬金及董事離職補償。

12. 職員酬金

最高薪之五位人士中包括一位董事（二零一七年：一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1。其餘最高薪之四位（二零一七年：四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16,246**	12,8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8**	949
	17,214	13,759

彼等之酬金於下列範圍內：

	職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3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2**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13.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106,823**	60,197
中國	**1,498**	2,045
	108,321	62,2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10,798**	7,564
中國	**13**	242
	10,811	7,806
	119,132	70,04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對於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利得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部分的利得稅率為16.5%。不合資格應用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之應課稅溢利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徵收。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13. 所得稅費用（續）

所得稅費用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02,663**	1,064,337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247,939**	175,615
就稅務而言不能扣減之費用之稅務影響	**48,139**	21,972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6,790)**	(21,5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811**	7,806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1,519**	80,577
使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6,947)**	(47,91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08,276)**	(137,520)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5,778)**	(1,645)
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456**	568
其他	**18,059**	(7,873)
所得稅費用	**119,132**	70,048

14. 股息

本年度內已付及已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每股22.5港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每股16.5港仙）	**178,453**	130,865
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 — 每股7.6港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 — 每股3.8港仙）	**60,277**	30,139
	238,730	161,004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23.4港仙（二零一七年：22.5港仙），合共185,5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8,453,000港元），並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作實。該末期股息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溢利）	**1,210,625**	912,462
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一間聯營公司已發行之認股權假設獲行使時而減少攤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	**(253)**	(1,12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1,210,372**	911,338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793,124,034**	793,124,034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機器	在建船舶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設備	汽車	船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954	178,140	12,746	11,515	511,474	47,376	91,460	82,227	971,892
匯兑調整	–	–	–	–	–	59	50	–	109
添置	5,998	116,295	–	2,206	16,494	2,327	1,872	9,139	154,331
轉撥	(42,952)	(294,435)	–	–	42,089	863	–	294,435	–
出售	–	–	–	(304)	(28,454)	(2,261)	(375)	–	(31,3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746	13,417	541,603	48,364	93,007	385,801	1,094,938
匯兑調整	–	–	–	–	–	(41)	(34)	–	(75)
添置	–	–	–	–	20,422	2,440	1,212	1,111	25,185
出售	–	–	(133)	–	(52,851)	(1,530)	(4,545)	–	(59,0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613	13,417	509,174	49,233	89,640	386,912	1,060,989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5,900	8,064	241,757	39,509	51,955	65,918	413,103
匯兑調整	–	–	–	–	–	54	30	–	84
本年度折舊	–	–	1,293	2,627	60,904	3,853	10,714	87,921	167,312
出售時撇銷	–	–	–	(304)	(27,440)	(2,075)	(375)	–	(30,1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193	10,387	275,221	41,341	62,324	153,839	550,305
匯兑調整	–	–	–	–	–	(38)	(25)	–	(63)
本年度折舊	–	–	1,285	2,097	59,153	3,533	9,569	153,403	229,040
減值虧損	–	–	–	–	32,098	–	–	–	32,098
出售時撇銷	–	–	(133)	–	(52,851)	(1,470)	(3,651)	–	(58,1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345	12,484	313,621	43,366	68,217	307,242	753,27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268**	**933**	**195,553**	**5,867**	**21,423**	**79,670**	**307,7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553	3,030	266,382	7,023	30,683	231,962	544,633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機器及在建船舶除外）之項目，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按有關租約年期或二十至三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年期或$33^{1}/_{3}$%（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按十一個月至十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16^{2}/_{3}$% – 25%
船舶	10% – 50%

樓宇均位於香港及中國。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詳情於附註17(b)中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合共139,787,000港元之若干船舶，作為一筆銀行貸款之擔保。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在償還銀行貸款後被解除抵押。

17. 無形資產

	建築牌照 *千港元* *（附註a）*	石料儲備開採權 *千港元* *（附註b）*	石礦場修復成本 *千港元* *（附註b）*	服務經營權安排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858	535,728	26,889	37,192	632,667
匯兑調整	–	–	–	2,933	2,9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8	535,728	26,889	40,125	635,600
匯兑調整	–	–	–	(2,018)	(2,0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8	535,728	26,889	38,107	633,582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2,263	2,121	8,039	52,423
匯兑調整	–	–	–	634	634
本年度費用	–	66,864	3,356	1,459	71,6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9,127	5,477	10,132	124,736
匯兑調整	–	–	–	(509)	(509)
本年度費用	–	76,258	3,827	1,385	81,470
減值虧損	–	165,044	8,284	–	173,3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0,429	17,588	11,008	379,02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8**	**185,299**	**9,301**	**27,099**	**254,5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8	426,601	21,412	29,993	510,864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

(a) 該款項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BKCL」）（「已收購附屬公司」）時，其持有之建築牌照（為無限使用年期）之公平值。

建築牌照乃由香港發展局工務科授予已收購附屬公司，據此，已收購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承辦所有五個類別之公共工程（分別為海港工程、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水務工程及建築）之政府建造合約，且合約總額並無限制。建築牌照基本上並無法定壽命，只需已收購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能一直符合香港發展局工務科所定之若干條文及規定，即可每年重續。

本集團之管理層曾進行多種研究，包括敏感度分析及市場趨勢，有關結果支持建築牌照預期為本集團產生淨現金流入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因預期建築牌照將無限期地貢獻淨現金流入，所以，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其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建築牌照在其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以前，將不會進行攤銷。然而，建築牌照將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建築牌照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19中披露。

(b) 該等款項為惠都投資有限公司（「惠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香港政府訂立之合約以獲得香港一個石礦場之石料儲備開採權及將產生之修復成本之賬面值。

根據該合約，惠都須向香港政府（石礦場石料儲備開採權之授予方）支付代價總額653,888,000港元（分14期等額支付，每半年一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支付第一期），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合約期到期前完成修復工程。石料儲備開採權及石礦場修復成本之賬面值分別為合約期內按年率5.63%貼現之總代價之現值減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虧損及合約期內石礦場修復工程將產生之總成本按年率7.60%貼現之現值減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虧損。

有關資產乃採用實際石料開採量與剩餘合約期內估計石料總儲備量之比率計算其賬面值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已參考一名獨立外聘估值師作出之估價，就石料儲備開採權及石礦場之修復成本進行減值評估。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已被分配至三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混凝土、瀝青及石礦現金產生單位，且此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按使用中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已獲管理層批准之涵蓋餘下開採權合約期之財務預算所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0.59%（二零一七年：10.41%）。使用中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對混凝土、瀝青及石礦產品價格及預計毛利率及可開採之石料儲備量之估計。

因近年混凝土、瀝青及石礦產品市場需求下降及價格競爭，本集團之建築材料及石礦分部已確認分部虧損及引發減值撥備。基於本集團之減值評估，管理層認為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無形資產（包括石料儲備開採權及石礦場之修復成本）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總額少於可回收金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73,328,000港元及32,098,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已於損益內確認。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c) 無錫錢惠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無錫錢惠」）（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當地政府訂立一項服務經營權安排，據此，無錫錢惠需要興建污水處理廠第二期之基礎設施（有關污水處理廠第一期的詳情見附註25），並獲授予向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錢橋鎮之工業及住宅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合約，無錫錢惠負責興建污水處理廠第二期，並有權在落成後於指定經營權期間，經營污水處理廠第二期，並按公眾使用服務程度向用戶收費。於經營期末時，無錫錢惠需將污水處理廠第二期轉移給當地政府。因此，該安排以服務經營權安排形式入賬，及將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確認為一項無形資產。本集團估計該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相等於建築成本加若干邊際利潤。無形資產之攤銷將於污水處理廠第二期開始運作時，按30年經營期間以直線法計提。

該污水處理廠第二期之第一階段建設（包括建築工程及購買和安裝設備）已完成，並已於二零一零年開始運作。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合約，污水處理廠第二期已進一步發展至第二階段，包括購買及安裝污水處理設備及多項建築工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運作。

18. 商譽

該金額為二零零四年逆轉收購利基及其附屬公司時所產生之商譽。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19中披露。

19.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就於二零零四年逆轉收購利基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見附註18）之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利基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逆轉收購利基及其附屬公司時存在之附屬公司），並已包括於建築及污水處理分部中。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7(a)所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已被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一間於二零零五年被收購並持有香港發展局工務科所授予建築牌照之附屬公司（已包括在建築及污水處理分部中）。透過該等建築牌照，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承辦所有五個類別之公共工程之政府建造合約，且合約總額並無限制。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中價值計算而釐定，及以若干主要假設為基礎。所有使用中價值之計算乃採用已被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之最新財務預算所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10%（二零一七年：10%）及增長率0%（二零一七年：0%）。預算期內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乃以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為基礎。預算毛利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其包含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均無需作減值。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於香港上市（*附註a*）	**1,866,967**	1,770,668
非上市	**14,490**	53,954
	1,881,457	1,824,622
攤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5,495,186**	4,715,092
	7,376,643	6,539,714
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391,059**	6,556,960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附註b*）	**(14,416)**	(17,246)
	7,376,643	6,539,714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4,434,344**	4,189,522

附註：

(a) 於聯營公司（於香港上市）投資之成本中，包括30,9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964,000港元）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增購該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之商譽。

(b) 本集團有合約責任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實質權益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友基創科有限公司 *（附註a）*	註冊公司	香港	**16.98** *（附註b）*	–	**30**	–	諮詢服務
煜達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	**40**	40	**40**	40	運輸
駿明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c）*	註冊公司	香港	**16.98** *（附註b）*	16.68 *（附註b）*	**30**	30	土木工程
Grand China Cayman Investors III, Limited	註冊公司	開曼群島	**34.6**	34.6	**34.6**	34.6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出租物業之投資
香港進益工程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	**19.53** *（附註b）*	19.18 *（附註b）*	**34.5**	34.5	土木工程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附註d）*	註冊公司	百慕達	**42.39**	41.54	**42.39**	41.54	房地產發展、收費公路之發展、經營及管理，以及產業投資及管理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利基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友基創科有限公司（「友基」），利基持有30%股本權益。友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從事諮詢服務。

(b) 本公司透過利基持有該聯營公司之實質權益。

(c)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利基以8,526,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若干獨立第三方購入駿明工程有限公司（「駿明工程」）30%之股本權益。駿明工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從事土木工程。

(d) 路勁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之賬面值7,382,9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02,750,000港元）高於其公平值4,434,3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89,522,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已對其於路勁之權益之整筆賬面值（包括商譽）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其可收回金額（使用中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其整筆賬面值。於釐定該投資之使用中價值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路勁將收取之股息及最終出售該投資所得款項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主要之假設包括股息增長率及以10%（二零一七年：10%）對現金流量預測貼現至現值淨額。根據評估，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整筆賬面值。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無需作減值。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有關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路勁）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之財務資料摘要，乃該聯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之財務報表內之金額。

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入賬。

路勁從事於房地產發展、收費公路之發展、經營及管理，以及產業投資及管理。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4,366,851**	50,243,874
非流動資產	**24,584,852**	19,491,584
流動負債	**(43,077,073)**	(31,518,225)
非流動負債	**(11,107,188)**	(16,602,807)
資產淨額	**24,767,442**	21,614,426
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398,063**	15,635,078
永續資本證券	**4,632,638**	4,633,096
非控股權益	**2,736,741**	1,346,252
總權益	**24,767,442**	21,614,426
以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包括以下：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673,126**	7,926,458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11,708,474)**	(5,354,054)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10,183,873)**	(15,818,724)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2,365,223**	14,755,770
本年度溢利	**3,698,603**	2,475,994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936,353)**	916,692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2,762,250**	3,392,686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已收該聯營公司股息	**337,494**	212,859
以上本年度溢利包括以下收入（費用）：		
利息收入	**778,753**	379,747
折舊	**(30,911)**	(13,524)
財務成本	**(683,774)**	(363,367)
所得稅費用	**(5,798,453)**	(2,965,394)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已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歸屬於該聯營公司擁有人之資產淨額	**17,398,063**	15,635,078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擁有權益之比例	**42.39%**	41.54%
	7,375,039	6,494,811
商譽	**30,964**	30,964
其他	**(23,041)**	(23,025)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7,382,962**	6,502,750

個別非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計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攤佔之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7,452**	28,864

兩個年度均無未確認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超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責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191,306**	186,036
攤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46,368**	17,480
	237,674	203,516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貸款*(附註)*	**25,597**	25,597
	263,271	229,113
包括：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68,124**	229,113
超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責任	**(4,853)**	–
	263,271	229,113

附註：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貸款被視為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一部份。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企業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實質權益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Estates at Fountain Lake LLC *(附註a)*	註冊公司	美國	**29.88**	29.77	**33.3**	33.3	美國出租物業之投資
Hip Hing-Leader JV Limited *(附註b)*	註冊公司	香港	**-**	18.51	**-**	33.3	土木工程
旭豐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	**28.31** *(附註c)*	27.80 *(附註c)*	**50**	50	提供運輸服務
Wisdom H6 LLC *(附註d)*	註冊公司	美國	**65.24**	65.01	**66.7**	66.7	美國出租物業之投資
德州恒源熱力有限公司（「德州恒源」）	註冊公司	中國	**27.74** *(附註c)*	27.24 *(附註c)*	**50**	50	中央供暖
天津惠記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惠記大地」） *(附註e)*	註冊公司	中國	**26.04** *(附註c)*	-	**50**	-	能源供應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超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責任（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Prosperous Power US LLC（「Prosperous Power」，為獅貿環球有限公司（「獅貿」）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獅貿由本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利基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間接持有70%及30%股權）與獨立第三方就Estates at Fountain Lake LLC之管理訂立經營協議。因此，Prosperous Power持有Estates at Fountain Lake LLC 34.35%之股本權益。Estates at Fountain Lake LLC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從事美國出租物業之投資。

(b) Hip Hing-Leader JV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撤消註冊。

(c) 本公司透過利基持有該合營企業之實質權益。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利基及其他合營企業夥伴共同控制該實體。因此，該實體被分類為合營企業。

(d) 於二零一七年，Prosperous Power與獨立第三方就Wisdom H6 LLC之管理訂立經營協議。因此，Prosperous Power持有Wisdom H6 LLC 75%之股本權益。Wisdom H6 LLC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從事美國出租物業之投資。

(e) 利基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共同成立天津惠記大地，初步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1,347,000港元）。利基持有天津惠記大地46%之股本權益。天津惠記大地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能源供應及相關服務。由於所有合營企業夥伴須一致同意方可在董事會作出決策，故利基及獨立第三方對天津惠記大地擁有共同控制權。

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

有關本集團之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之財務資料摘要，乃該等合營企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之財務報表內之金額。

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合營企業均以權益法入賬。

德州恒源

德州恒源從事中央供暖。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4,720**	65,512
非流動資產	**133,152**	140,342
流動負債	**(39,597)**	(41,242)
非流動負債	**(33,326)**	(44,077)
資產淨額	**134,949**	120,535
收入	**59,560**	54,243
本年度溢利	**22,916**	21,545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22,916**	21,545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超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責任（續）

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續）

德州恒源（續）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已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該合營企業之資產淨額	**134,949**	120,535
利基持有於該合營企業之擁有權益之比例	**49%**	49%
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	**66,125**	59,062

Wisdom H6 LLC

Wisdom H6 LLC從事美國出租物業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935**	24,146
非流動資產	**367,246**	334,923
流動負債	**(15,103)**	(9,407)
非流動負債	**(191,489)**	(200,831)
資產淨額	**178,589**	148,831
收入	**26,398**	7,449
本年度溢利	**30,334**	2,191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30,334**	2,191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已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該合營企業之資產淨額	**178,589**	148,831
本集團持有於該合營企業之擁有權益之比例	**75%**	75%
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	**133,942**	111,623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超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責任（續）

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續）

Estates at Fountain Lake LLC

Estates at Fountain Lake LLC從事美國出租物業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9,709**	39,628
非流動資產	**357,849**	349,031
流動負債	**(8,520)**	(10,348)
非流動負債	**(260,126)**	(276,053)
資產淨額	**108,912**	102,258
收入	**32,082**	346
本年度溢利	**10,851**	75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10,851**	75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已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該合營企業之資產淨額	**108,912**	102,258
本集團持有於該合營企業之擁有權益之比例	**34.35%**	34.35%
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	**37,411**	35,126

其他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並不重大。

22. 合營運作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合營運作之詳情如下：

合營運作名稱	企業架構模式	註冊／經營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實質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Build King-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3.97** *(附註)*	33.36 *(附註)*	土木工程
China State-Build K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27.74** *(附註)*	27.24 *(附註)*	土木工程
Chun Wo-Leader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28.87** *(附註)*	28.36 *(附註)*	土木工程
CRBC-Build K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27.74** *(附註)*	27.24 *(附註)*	土木工程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18.40** *(附註)*	18.07 *(附註)*	土木工程
CRBC-Kaden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3.97** *(附註)*	33.36 *(附註)*	土木工程
Gammon-Kaden SCL 1111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16.98** *(附註)*	16.68 *(附註)*	土木工程
Hsin Chong-Build K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19.81** *(附註)*	19.46 *(附註)*	樓宇建築
Kaden-Chun Wo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28.87** *(附註)*	28.36 *(附註)*	土木工程
Kier-Kaden-OSSA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19.81** *(附註)*	19.46 *(附註)*	土木工程
Kier-Laing O'Rourke-Kaden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8.49** *(附註)*	8.34 *(附註)*	土木工程
Leader Marine-Yoon & Pla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28.31** *(附註)*	27.8 *(附註)*	土木工程
Samsung-Build K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16.98** *(附註)*	16.68 *(附註)*	土木工程

22. 合營運作(續)

合營運作名稱	企業架構模式	註冊/經營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實質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Build King-Kum Sh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6.80** *(附註)*	–	土木工程
Build King-SCT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28.87** *(附註)*	–	土木工程
Build King-SKE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3.97** *(附註)*	–	土木工程
Build King-SKE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28.87** *(附註)*	–	土木工程

附註: 本公司透過利基持有該合營運作之實質權益。根據合營安排協議,利基及該合營安排之其他夥伴共同控制該實體。因此,該實體被分類為合營運作。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集團之合營運作,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合營運作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3.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成本	63,112

該等非上市投資指於開曼群島及美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等非上市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24.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7,414**	46,391
非上市實體之可換股債券（*附註a*）	**38,366**	–
	85,780	46,391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b*）	**96,933**	–
被分類為：		
流動資產	**102,588**	46,391
非流動資產	**80,125**	–
	182,713	46,391

附註：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5,000,000美元（相等於39,060,000港元）於一個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該私人實體從事製造及銷售藥物產品。

(b) (i)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中，為數7,833,000港元乃投資於一個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非上市證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非上市投資之收購接近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結日，故成本與其公平值相若。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5,771,000美元（相等於45,187,000港元）出售其於Grand China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Ltd.及Grand China Overs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統稱「GCOI Fund」）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全部投資予GCOI Fund之主要股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參考報告日其後已收取的分派及將收取之出售代價，於GCOI Fund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10,940,000港元已被確認至損益中。

(iii)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中，為數41,760,000港元乃投資於一個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其投資於另一美國公司，作美國物業發展。

公平值評估之詳情載列於附註47。

25.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根據無錫錢惠與當地政府訂立之一項服務經營權安排，無錫錢惠需要興建污水處理廠第一期之基礎設施，並獲授予向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錢橋鎮之工業及住宅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於經營期末，無錫錢惠需將該污水處理廠第一期轉移給當地政府。無錫錢惠於二零零五年開始興建及於二零零六年完工。該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已於二零零七年開始運作。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錢橋鎮當地政府按一個預先釐定處理每噸污水之固定費率保證該污水處理廠之最低污水處理量。該協定價格將按年檢討。因此，該服務經營權安排被分類為財務資產。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該建築服務之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被確認為實際年利率2.61%（二零一七年：2.61%）之其他財務資產，並可於30年之服務經營期內收回。

26.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7,393**	45,364
消耗品	**9,136**	7,828
未安裝之建築材料	**58,146**	–
製成品	**3,100**	3,694
	97,775	56,886

於本年度內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084,7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6,196,000港元）。

27.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合約工程: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8,309,592
*減:*按進度付款額	(28,466,202)
	(156,610)
包括: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客戶款項	253,443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客戶款項	(410,053)
	(156,610)

2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貨物及服務	**359,413**	386,996
建築合約之未發單收入	**–**	887,735
	359,413	1,274,73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27)**	(1,930)
	358,286	1,272,801
應收票據款項	**6,773**	2,130
應收保留金	**–**	454,921
其他應收賬款	**66,926**	105,09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9,636**	89,971
	551,621	1,924,9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去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358,286,000港元及385,066,000港元。

2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容許平均六十日信貸期限予其貿易客戶。至於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減去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未發單收入	**–**	887,735
零至六十日	**325,957**	363,951
六十一至九十日	**7,113**	3,953
超過九十日	**25,216**	17,162
	358,286	1,272,80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款項一般於票據發出日期起計九十天內到期。

本集團於接納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設定其信貸限額。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給予其之評分均會定期檢討。大部份貿易應收賬款並無逾期及未作減值,且擁有良好還款記錄。本集團已評估該等客戶之信貸信譽及過往拖欠比率。參考個別之還款記錄,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均擁有良好信貸質素。

於衡量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從最初授予信貸之日至報告期末之間,貿易客戶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因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香港政府,信貸集中之風險有限。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無需要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中分別包括24,940,000港元及25,597,000港元為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該等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中,包括賬面值21,115,000港元之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茲因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轉變及仍相信該等款項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對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2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	
一至三十日	3,953
超過三十日	17,162
	21,1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中包括應收若干貿易客戶賬款之個別減值合共1,930,000港元，該等客戶為處於清盤狀況或有財務困難及估計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對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495
於貿易應收賬款內撇銷	(909)
於損益中回撥之撥備	(2,656)
年終結餘	1,9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7。

29. 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之未發單收入（*附註a*）	**1,171,490**	887,735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附註b*）	**501,260**	454,921
	1,672,750	1,342,656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303,200**	129,691
一年後到期	**198,060**	325,230
	501,260	454,921

* 此欄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調整後之金額。

附註：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單收入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乃因該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核證。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獲得客戶核證的時候），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賬款。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乃因該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發單收入及應收保留金中分別包括62,8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37,8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為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該等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分類此等合約資產於流動資產項下，乃因本集團認預期可以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

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7。

30.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1.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5%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2.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勁域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認可機構開立獨立賬戶,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客戶的資金。

本集團將此等客戶資金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的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基於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而確認相應的應付相關客戶賬款。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

33. 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28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之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70%至2.55%(二零一七年:無)計息。

本集團為數2,3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13%(二零一七年:0.01%)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318,2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3,899,000港元)及銀行結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至2.97%(二零一七年:0.00%至1.81%)計息。

本集團銀行結存包括賬面值合共1,1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75,000港元)及338,4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3,209,000港元)之款項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此等貨幣有別於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3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零至六十日	**163,080**	290,940
六十一至九十日	**23,119**	15,780
超過九十日	**43,625**	40,588
	229,824	347,308
應付保留金	**368,066**	365,023
應計項目成本	**1,545,509**	1,376,388
開採權應付款項*（附註38）*	**77,067**	72,96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8,129**	122,862
	2,428,595	2,284,541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207,503**	124,257
一年後到期	**160,563**	240,766
	368,066	365,023

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時限內。至於建築合約之應付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

35.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建築合約客戶之預付款（流動）	**566,355**	410,053

* 此欄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調整後之金額。

本集團之合約負債因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還，故被分類於流動負債項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建築合約收入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為288,003,000港元。

35. 合約負債(續)

影響合約負債確認之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建築合約

確認建築收入時,本集團調整已收付款金額與貨物及服務轉給客戶之金錢時間值之影響。於若干情況下,該調整會令已收付款金額超出截至當日確認之收入。該差額會記錄為合約負債。

36. 應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及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7. 銀行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271,777**	334,860
第二年內	**371,423**	391,461
第三至第五年內	**356,050**	167,750
總計	**999,250**	894,071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327,250)**	(389,721)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672,000**	504,350
有抵押	**211,000**	265,154
無抵押	**788,250**	628,917
	999,250	894,07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為浮息借貸,按年利率介乎2.70%至5.20%(二零一七年:2.55%至4.20%)計息。利息於每一、二、三或六個月重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253,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5,821,000港元)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其中,賬面總值為55,4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86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償還)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若干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若干船舶及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擔保。

38. 開採權應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如附註17(b)所詳述，本集團獲得石礦場之石料儲備開採權。根據與香港政府之合約，石料儲備開採權之代價總額為653,888,000港元，分14期等額支付，每半年一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該應付款項以已攤銷成本按實際年利率5.63%（二零一七年：5.63%）列賬。

應付款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應付代價之公平值	**408,254**	477,325
本年度之歸因利息	**20,453**	24,342
本年度內付款	**(93,413)**	(93,413)
年終賬面值	**335,294**	408,254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附註34）*	**(77,067)**	(72,960)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258,227**	335,294

39. 修復成本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將產生之估計成本之公平值	**31,221**	29,060
本年度之歸因利息	**2,296**	2,161
年終賬面值	**33,517**	31,221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	**(13,163)**	(1,241)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20,354**	29,980

修復成本撥備乃如附註17(b)所詳述，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合約期屆滿前，在石礦場內完成修復工程將產生之估計成本總額。修復成本撥備之貼現率為7.6%（二零一七年：7.6%）。

40.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之稅務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內，餘額並無變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仍未使用之稅務虧損結轉以供抵銷未來溢利，其使用性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稅務虧損將於以下期限到期：		
無限期結轉	**964,979**	816,314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狀況，故並無就未使用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還款期定為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餘額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該款項以已攤銷成本按實際年利率5.4%（二零一七年：5.4%）列賬。

42. 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BKCL（利基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利基（作為擔保人）與配售代理（一名獨立第三方）已訂立配售協議，以安排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分別最高為10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每張面值1,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將於首次發行之五年後到期，其票面年利率為7%，按一年365日為基準每日計息，並須每半年一次（即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支付前期利息，直至（但不包括）債券之到期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2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7,400,000港元）（已扣除發行費用）之債券已獲發行。該等費用將於債券期限內按實際年利率7.60%攤銷，並計入損益中之費用及將相應金額增加於債券之賬面值淨額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賢富投資有限公司（「賢富」）（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已簽立一份債券契約以發行本金總額上限為61,250,000港元，每張面值10,000港元之永久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賢富簽立一份補充契據以增加本金總額上限至122,500,000港元。該等債券可於賢富選擇之任何時間贖回，其票面年利率為5%，在永久債券仍未償付期間按一年365日為基準每日計息，並於賢富選擇之任何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支付利息。於贖回時，債券及應計而未付之利息之應付總額須扣除與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之一個石礦場相關之除稅後累計虧損之絕對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90,6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650,000港元）之債券已獲發行。該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5%。債券之公平值約為6,3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650,000港元），乃按貼現現金流法計算債券持有人之擁有權所得到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並以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10.59%（二零一七年：不適用）作參考。

4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終	**793,124**	793,124	**79,312**	79,312

44. 匯兑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匯兑儲備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9,785	264,794
本年度溢利	–	81,827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5,166	4,436
攤佔聯營公司之匯兑儲備	355,564	–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	(13,869)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16,611)
不失去控制權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1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515	320,677
調整*（附註2）*	–	(60,23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730,515	260,444
本年度溢利	–	172,906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4,046)	(3,198)
攤佔聯營公司之匯兑儲備	(418,807)	–
攤佔合營企業之儲備	525	79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7,872)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	(16,2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187**	**406,089**

45.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本公司採納。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a)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

優先認股權計劃旨在讓特定參與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所有權之權益,以及鼓勵參與者付出貢獻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b) 優先認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任何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以及全職僱員,而董事會或一個就管理優先認股權計劃而獲委任之轄下委員會,按其獨有酌情權認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

(c) 優先認股權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自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日至本年報日期,該計劃未有授出認股權。

優先認股權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9,312,403股,即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d) 優先認股權計劃中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予權益之上限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每名參與者因行使授予其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e) 必須行使認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認股權可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有關認股權開始日期(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該認股權被視為獲接納之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日開始及至開始日期起計第四個週年日屆滿之期間內隨時行使。

45.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f) 認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認股權必須被持有一年後才可行使。

(g) 申請或接納認股權須付金額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期權貸款的期限

每名參與者於接納日期(即不遲於自授出日期後起計三十日)或之前,必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獲授予認股權之代價。

(h)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但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

(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i) 優先認股權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優先認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4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屬下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提高利益相關者之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7及42披露之銀行貸款及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份,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庫務部審閱工程部建議之計劃建築工程項目及考慮資金供應而編製之年度預算。根據建議年度預算,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股本相關之風險。本公司董事亦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集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47.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182,713**	46,391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2,530,404**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63,112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	3,358,126
	2,713,117	3,467,629
財務負債		
已攤銷成本	**3,842,499**	3,750,60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應收賬款、借予合營企業貸款、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銀行貸款、債券及應收／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及非控股股東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若干可供出售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存及其他應付賬款乃以外幣(有別於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83**	3,582	**2**	4
美元	**473,775**	256,321	**–**	–

4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及美元匯價變動之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並不重大，以及美元與港元掛鈎，故認為所面對之貨幣風險極低。因此，並沒有披露有關人民幣及美元的外幣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貸款（見附註37），其利率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本集團亦因定息債券而面對相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惟本集團之政策維持其借貸按浮息計算，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財務負債所面對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

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使用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100個基點），此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會減少／增加8,3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46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其浮息銀行貸款之利率變動風險所致。

4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項下之上市股本證券而面對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以管理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面對之證券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有關工具之價格增加／減少10%（二零一七年：10%），而所有其他可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會增加／減少3,9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74,000港元），此乃由於該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上述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僅代表於報告期末時該上市股本證券之風險，未必代表本年度之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兩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單一交易對手之風險。

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本集團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運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給予其之評分均會每年檢討兩次。亦有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之貿易債項。另外，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七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個別或基於撥備矩陣對尚未償還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兩大客戶因聲譽良好及財務穩健，拖欠風險應為低。

本集團應收兩大客戶之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37%（二零一七年：59%），因此，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

4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合營運作其他夥伴款項、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之信貸風險透過內部程序管理。本集團積極監察各關連人士結欠之尚未償還款項並且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致力降低信貸相關虧損風險。此外，本集團密切監察聯營公司、合營運作其他夥伴及合營企業（其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服務）之財務表現。此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對尚未償還結餘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七年：已產生虧損模式）之減值評估。就此而言，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透過內部程序管理。本集團密切監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之尚未償還款項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致力降低信貸相關虧損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金融機構。

本集團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拖欠風險低及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通常在到期日之後還款但一般在到期日之後付清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重大增加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無出現信貸減值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無出現信貸減值

4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續）

內部信用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其他項目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而本集團並無可收回之實際預期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下表載列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規限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外部信用評級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21 & 31*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7,617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25*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8,65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201
應收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30*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2,994
其他應收賬款	*28*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6,926*

4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外部信用評級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8*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2）*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359,413
應收票據款項	*28*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3）*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773
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3*	A1至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84,4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	A1至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36
銀行結存	*33*	Baa3至A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22,889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9*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4）*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1,672,750

* 上述披露賬面值總額包括相關之應收利息（於其他應收賬款中呈列）。

附註：

1.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採用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合營運作之財務資料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逾期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管理層認為關連公司之財務穩健且無任何逾期款項。其他應收賬款之結餘亦並無逾期。

2.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於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信貸虧損撥備。除有關建築材料及石礦分部之貿易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以內部信貸評級為組別之撥備矩陣，決定預期信貸虧損。

3. 就應收票據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於12個月預期虧損的信貸虧損撥備，對應收票據款項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4. 就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於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信貸虧損撥備，對合約資產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一部份，有關建築材料及石礦分部之客戶，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以下列表提供貿易應收賬款（其於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內（非信貸減值），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撥備矩陣評估）面對的信貸風險之相關資料。有重大餘額或已作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291,073,000港元及18,63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個別評估。

4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續）

賬面值總額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賬款 *千港元*
低風險	2.33%	49,703

預計虧損率為以應收賬款之預期生命按歷史觀察拖欠率估計及以毋需不必要的成本及努力而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個別評估計提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1,127,000港元。董事認為按撥備矩陣，毋需計提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乃因影響不重大。

以下列表顯示以簡化方式確認在整個週期內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整個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930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調整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930
回撥信貸虧損撥備	(8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7**

4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續）

倘有資料顯示貿易應收賬款有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希望時，本集團撇銷貿易應收賬款。例如當貿易應收賬款面臨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該債務已逾期兩年以上（以較先發生者為準）。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由董事會承擔，而董事會已設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仍未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分別為1,331,0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93,851,000港元）及無（二零一七年：50,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列表

以下之列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列表乃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而編制。特別提及，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已包括於最早時段內（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彼等權利之可能性）。其他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則按已協定之還款日期。

該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只限基於浮動利率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貼現金額乃從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所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須應要求或少於三個月償還 千港元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千港元	多於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多於一年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多於三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財務負債								
不計息	–	2,038,265	72,294	107,183	297,116	146,844	2,661,702	2,623,380
定息	6.53	–	4,550	4,550	134,591	104,248	247,939	219,869
浮息	4.73	281,862	26,133	59,120	580,247	139,722	1,087,084	999,250
		2,320,127	102,977	170,853	1,011,954	390,814	3,996,725	3,842,499

4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列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須應要求或少於三個月償還 *千港元*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千港元*	多於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多於一年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多於三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財務負債								
不計息	–	1,942,401	59,682	75,788	388,760	235,604	2,702,235	2,637,180
定息	6.53	–	4,550	4,550	129,073	118,866	257,039	219,350
浮息	3.84	287,551	12,625	110,674	501,435	20,503	932,788	894,071
		2,229,952	76,857	191,012	1,019,268	374,973	3,892,062	3,750,601

於上述列表中，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已包括於「須應要求或少於三個月償還」之時段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合共為253,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5,821,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不相信該等銀行將行使彼等要求即時償還之酌情權。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按個別貸款協議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詳情如下：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千港元*	多於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多於一年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多於三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753**	**28,002**	**34,442**	**57,071**	**–**	**260,268**	**253,4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945	28,790	50,616	56,007	–	241,358	235,821

若實際利率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不相同，以上浮息財務負債之金額將會改變。

47. 財務工具(續)

(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的財務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至公平值架構之級別(級別一至三)的資料。

- 級別一公平值計量指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級別二公平值計量指除級別一所包括的報價外,對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的輸入(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指估值方法包括資產或負債的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所進行之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89,100**	71,829	級別三	以貼現現金流量法取得來自於該等被投資方的擁有權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介乎14.40%至17.24%(二零一七年:15.25%至16.35%)
非上市實體之可換股債券	**38,366**	不適用	級別三	以貼現現金流量法取得來自於債務工具的擁有權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24.65% 波動率為51.74%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7,414**	46,391	級別一	在活躍市場取得之買入報價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8.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本開支	**3,370**	2,634

4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5**	541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65**	856
五年以上	**–**	90
	880	1,487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未完承擔，需要支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到期時段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777**	38,539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5,216**	73,317
五年以上	**–**	6,129
	97,993	117,985

經協商之租約年期介乎一至六年及租金於訂立個別租約時固定。

50. 或然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關於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705,279**	720,694

5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有兩項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予香港及中國全部合資格僱員。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登記。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強積金管理局批准之獨立受託人控制。

除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性供款外，本集團為若干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供款，詳情載於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之規條內。僱員於規定服務期間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其於本集團有關自願性供款中之部份福利可遭沒收，而該等款項會用作減低本集團日後應付之自願性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某一固定百分率，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中之唯一責任就是作出指定供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總供款扣除沒收之供款後，計入損益之金額為40,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343,000港元)。

52.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建築合約收入	**461,848**	94,797
購買原材料	**591**	2,865
運輸費用	**1,807**	2,844
利息收入	**224**	285
服務收入	**120**	120
合營運作		
銷售建築材料	**145,009**	64,784
關連公司（*附註*）		
建築合約收入	**229,545**	232,133
項目管理費收入	**12,624**	25,487

附註： 該等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以上關連公司關於建築合約收入及項目管理費收入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披露之規定。

應收／付關連人士款項及有關條款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8、29、30、31、36及41。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2,279**	65,024
僱用後福利	**3,388**	3,382
	85,667	68,406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彼等之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53.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其現金流已經或未來現金流將會包括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作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千港元* *（附註36及41）*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千港元* *（附註36）*	應付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千港元* *（附註3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千港元* *（附註36）*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37）*	債券 *千港元* *（附註42）*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97	–	20,638	1,142	70,795	3,359	784,261	206,580	1,090,072
利息費用	4,378	–	568	–	–	–	26,436	9,620	41,002
已宣告之股息	–	161,004	–	–	–	–	–	–	161,004
融資現金流	–	(161,004)	(663)	–	(9,085)	–	83,374	3,150	(84,2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75	–	20,543	1,142	61,710	3,359	894,071	219,350	1,207,850
利息費用	4,532	–	597	–	–	–	38,939	9,620	53,688
已宣告之股息	–	238,730	–	–	–	–	–	–	238,730
融資現金流	–	(238,730)	(262)	94	(59,019)	–	66,240	(9,101)	(240,7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07**	**–**	**20,878**	**1,236**	**2,691**	**3,359**	**999,250**	**219,869**	**1,259,490**

54.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或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實質權益 二零一八年 %	本公司持有之實質權益 二零一七年 %	主要業務
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75,200,000港元 普通股	**56.61** *（附註a）*	55.60 *（附註a）*	土木工程
		24,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6.61** *（附註a）*	55.60 *（附註a）*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英國／香港	16,072,500英鎊	**56.61** *（附註a）*	55.60 *（附註a）*	建築及土木工程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b）*	百慕達／香港	124,187,799港元	**56.61**	55.60	投資控股
利基裝飾及營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39.63** *（附註a）*	38.92 *（附註a）*	樓宇裝飾、改善及改建工程

54.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或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實質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利基(單氏)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56,000,002港元 普通股	**56.61** *(附註a)*	55.60 *(附註a)*	土木工程
		14,8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6.61** *(附註a)*	55.60 *(附註a)*	
		5,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c)*	**–**	–	
賢富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財務服務
卓越瀝青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買賣、運載及鋪設瀝青
卓越混凝土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0港元	**94.05** *(附註d)*	94.05 *(附註d)*	製造、買賣及運載混凝土
惠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25,0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石礦、製造、買賣及運載建築材料
偉麗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買賣建築材料
利達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56.61** *(附註a)*	55.60 *(附註a)*	海事工程及提供運輸服務
Leader Marine Cont. L.L.C.	阿拉伯聯合酋長沙迦	300,000迪拉姆	**56.61** *(附註a)*	55.60 *(附註a)*	一級承包/專門於海事建築
廣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廣裕」)	香港	105,000,000港元	**94.05**	94.05	投資控股
宏達地基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港元	**56.61** *(附註a)*	55.60 *(附註a)*	土木工程
惠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生產石礦產品
		1,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100	

54.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或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實質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惠記中國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000港元	**56.61** *(附註a)*	55.60 *(附註a)*	土木工程
惠記石業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勁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
無錫錢惠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5,400,000美元*	**54.12** *(附註a)*	53.15 *(附註a)*	污水處理
惠記環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800,000美元*	**56.61** *(附註a)*	55.60 *(附註a)*	環保工程

附註:

(a) 本公司透過利基持有該附屬公司之實質權益。

(b) 利基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 該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實際附有很微少之股息權利,且無權收取該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遞延股持有人僅有權收取該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根據該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而獲分派大額款項後所餘下之資產中作出之分派。

(d) 本公司透過廣裕持有該附屬公司之實質權益。

(e) 該公司是於中國註冊之外商擁有企業。

除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除BKCL及賢富有已發行債券(見附註42)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54. 主要附屬公司(續)

利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其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之財務資料摘要為集團內部註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787,971**	3,080,100
非流動資產	**508,259**	659,700
流動負債	**(3,194,837)**	(2,874,562)
非流動負債	**(156,808)**	(152,678)
資產淨額	**944,585**	712,5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2,493**	394,513
利基之非控股權益	**408,141**	315,042
利基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3,951**	3,005
總權益	**944,585**	712,560
收入	**6,305,348**	5,986,382
費用淨額	**(5,891,590)**	(5,799,308)
本年度溢利	**413,758**	187,074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31,832**	100,381
利基之非控股權益	**180,356**	83,849
利基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570**	2,844
	413,758	187,074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865)**	5,166
利基之非控股權益	**(2,972)**	4,125
利基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226)**	312
	(7,063)	9,603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27,967**	105,547
利基之非控股權益	**177,384**	87,974
利基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344**	3,156
	406,695	196,677
已付利基之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6,270**	13,869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產生自:		
經營活動	**652,920**	488,479
投資活動	**(467,077)**	(315,813)
融資活動	**(36,603)**	(57,032)
	149,240	115,634

55.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23,915**	123,9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0,830**	200,928
	304,745	324,84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3,248**	4,0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10,473**	2,304,53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2,859**	185,907
	2,436,580	2,494,50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99**	9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5,191**	640,881
銀行貸款	**46,850**	31,900
	402,540	673,703
流動資產淨額	**2,034,040**	1,820,80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338,785**	2,145,647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8,600**	108,791
銀行貸款	**282,750**	164,100
	391,350	272,891
資產淨額	**1,947,435**	1,872,756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43)*	**79,312**	79,3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1,868,123**	1,793,444
總權益	**1,947,435**	1,872,756

55.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續)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4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貢獻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9,312	731,906	93,995	869,830	1,775,043
本年度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	–	258,717	258,717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161,004)	(161,0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12	731,906	93,995	967,543	1,872,756
本年度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	–	313,409	313,409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238,730)	(238,7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12**	**731,906**	**93,995**	**1,042,222**	**1,947,435**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貨物及服務收入	3,832,509	5,019,483	5,327,112	6,500,117	**6,735,845**
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62,089	134,288	240,011	220,913	**205,36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06,697	334,839	516,463	833,456	**1,262,277**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	7,512	9,968	**35,020**
除稅前溢利	568,786	469,127	763,986	1,064,337	**1,502,663**
所得稅費用	(1,907)	(3,010)	(29,573)	(70,048)	**(119,132)**
本年度溢利	566,879	466,117	734,413	994,289	**1,383,531**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42,649	420,865	669,320	912,462	**1,210,625**
非控股權益	24,230	45,252	65,093	81,827	**172,906**
	566,879	466,117	734,413	994,289	**1,383,531**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7,833,901	9,064,110	9,989,572	11,727,746	**12,867,705**
負債總額	(2,053,833)	(3,164,364)	(3,772,459)	(4,344,340)	**(4,674,571)**
資產淨額	5,780,068	5,899,746	6,217,113	7,383,406	**8,193,1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20,263	5,698,834	5,952,319	7,062,729	**7,787,045**
非控股權益	159,805	200,912	264,794	320,677	**406,089**
總權益	5,780,068	5,899,746	6,217,113	7,383,406	**8,193,13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單偉豹*(主席)*
單偉彪*(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慧兒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
何智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主席)*
黃志明
溫兆裘

提名委員會

單偉豹*(主席)*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單偉彪

薪酬委員會

溫兆裘*(主席)*
黃志明
黃文宗
單偉豹
單偉彪

公司秘書

趙慧兒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
新韓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610

網址

www.waikee.com

惠 記 集 團 有 限 公 司